

上櫃股票代號：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kti.com.tw/report.html>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印製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葉清正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yeh61@kti.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秀花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jess@kti.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八樓之五
電 話：(07)557-3755

工 廠

地 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電 話：(08)869-084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83-688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宗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八、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與股份.....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合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	219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2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28,395 仟元較 103 年度 3,959,465 仟元增加 268,930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為 6.79%；104 年合併毛利 520,163 仟元，較 103 年合併毛利 792,663 仟元，減少 272,500 仟元，主因工程總成本變動影響，致毛利較去年縮減。

104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178,854 仟元，較 103 年度 200,983 仟元，減少 22,129 仟元，本期合併營業毛利 520,163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178,854 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 341,309 仟元，較 103 年度 591,680 仟元減少 250,371 仟元。

104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88,600 仟元，相對於 103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164,727 仟元，合併淨支出增加 253,327 仟元，主係 103 年度處分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股票之淨利益 150,747 仟元所致。

綜合上述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341,309 仟元，加計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88,60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52,709 仟元，減除合併所得稅費用 58,711 仟元，稅後淨利 193,998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28,395	3,959,465	268,930	6.79
營業成本	3,708,232	3,166,802	541,430	17.10
營業毛利	520,163	792,663	(272,500)	(34.38)
營業費用	178,854	200,983	(22,129)	(11.01)
營業淨利	341,309	591,680	(250,371)	(42.32)
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88,600)	164,727	(253,327)	(153.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93,998	614,524	(420,526)	(68.43)
本期淨利	193,998	614,524	(420,526)	(68.43)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961)	(965,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831)	(23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7,291	967,3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3,607)	48,080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46,108)	(187,227)
期初現金餘額	956,355	1,143,582
期末現金餘額	610,247	956,35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2.33	8.11
權益報酬率(%)	3.82	13.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87
	稅前純益	31.65
純益率(%)	4.59	15.52
每股盈餘(元)	1.12	3.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立水處理相關技術及BOT工程接案能力。
2. 建立海水淡化廠BOT工程之接案能力，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
3. 海事、水下工程技術建立及其相關業務之調查及研究發展。
4.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研發。
5. 延性鑄鐵管產製技術之開發，包括規劃、設計、建廠、製造等專業能力。
6. 延性鑄鐵大型管件砂模鑄造開發。
7. 建立污水處理廠BOT工程興建及營運操作能力。
8.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及施工方法。
9. 海水淡化成套設備開發，包含能源回收器、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等套裝機組製造銷售。
10. 管道耐磨材料及塗覆開發。
11. 水性樹脂開發。
12. MBR生物膜過濾技術。
13. 管模研究開發。
14. 淡化水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設備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運主要專注於：

1. 輸配水管線及水利設施工程。
2. 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3. 鄉市鎮及都市污水管道處理廠工程。
4. 佈局海外球墨鑄鐵管廠之興建營運業務。
5. 海事及疏濬工程業務。
6. 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案及有機廢棄物發酵處理再利用。
7. DIP管件銷售。
8. 生活汙水及工業廢水回收業務。

(二)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多數人生活在河流流域，水資源的使用超過自然補給，帶來了水源的消耗，預計到2025年，這一趨勢將會造成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生活在缺水的國家。在全球人口成長、都市化程度提高等各種因素影響下，全球面臨水資源危機，而水資源是氣候變遷適的核心，缺水所造成旱象跟水患將成為常態，進而改變地球生態環境。

水資源的有限性及不可替代性，讓人類審思如何因應即將到來的缺水時代；舉凡節流、河川整治、再生水、新水源..等皆是解決缺水有效方式。本公司致力於海水淡化處理系統、水利工法及管件創新研發、新水源開發應用，經營主軸與市場發展趨勢一致；期能在綠能環保友善地球的思維下；展貢獻一己之力，亦為公司創造最大經濟價值。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梁家源



總經理：葉清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7 年 7 月 設立國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專業設計、製造及裝配混凝土製品等，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 民國 68 年 1 月 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佰萬元整，購買製管設備。
- 民國 68 年 3 月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仟捌佰萬元正，購置新園鄉土地、興建廠房。正式生產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輸水用塗覆裝鋼管之管件(SP 另件)
- 民國 6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仟萬元正，增購機械設備提高產能。
- 民國 70 年 2 月 取得水管承裝商資格，並正式生產混凝土管(R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鋼製接頭-推進施工法用(JCP 接頭)。
- 民國 70 年 5 月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29 號)。
- 民國 70 年 6 月 混凝土管(R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50 號)，成為甲等優良廠商。
- 民國 73 年 3 月 引進大口徑耐高壓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開始生產 $\phi 2000\text{m}/\text{m}$ 以上大口徑管種月產量可達 300 支；輸水用塗覆裝大口徑鋼管(SP)生產量可達每月 250 支。
- 民國 77 年 2 月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仟伍佰萬元正。
- 民國 78 年 1 月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5116 號)。
- 民國 79 年 9 月 現金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仟貳佰萬元正，用以擴充生產設備。
- 民國 86 年 7 月 現金增資壹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正，用以購置高雄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8 月 政府聯合檢驗小組評定本公司具製造生產直徑 $3200\text{m}/\text{m}$ PCCP 及 SP 資格。
- 民國 86 年 10 月 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擴充作業空間，增購高雄大順工商大樓辦公室，並將總管理處遷移至此營業。
- 民國 87 年 9 月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著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能力不斷提升、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環境安全全員努力之經營理念，並全員以「符合要求、客戶滿意」為最高之品質政策。
-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生產聚乙稀被覆鋼管(PESP)，月產量可達 4500M。
- 民國 88 年 6 月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6658 號)。
- 民國 88 年 7 月 現金增資參仟貳拾肆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正。現階段本公司已擴及管線輸配水監控管理、無開挖推進管線工程、隧道管線工程及潛盾工程等之設計、施工。未來，本公司面對不斷的品質及施工要求，將更加充實專業技術，並擴大營業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以邁入國際化而努力。

民國 88 年	10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	奉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佰柒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民國 91 年	6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9~12 月	取得「國統 KUO TOONG 及圖」商標法細則第 6 類、第 19 類及第 7 類證書(中華民國延商標審定號 1012707、1017404 及 1026129)。
民國 92 年	4 月	成立台東分公司，增設水產養殖及功能水開發等業務。
民國 92 年	4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交易。
民國 92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肆億伍仟萬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投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等。
民國 94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肆佰伍拾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玖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6 年	4 月	私募股本柒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6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56,44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元整。
民國 97 年	1 月	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正式在深圳 12 月 A 股掛牌(代號 002205)上市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肆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壹佰玖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私募股本貳億貳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生產延性鑄鐵管(DIP)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捌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玖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伍億元整。
民國 100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428,971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6,57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柒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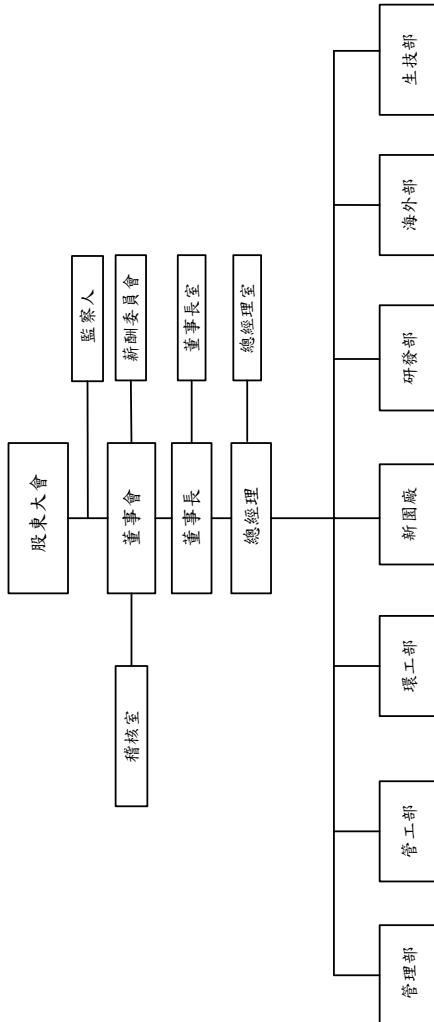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468,42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215,002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零貳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貳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壹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453,16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77,387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423,466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肆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21,985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745,451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柒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36,644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82,095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陸仟貳佰捌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更正為 3,0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299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34,39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0,766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75,16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1,029,413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804,57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肆仟捌佰零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投審會通過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投資籌設子公司，專司大陸地區球墨鑄鐵管市場開發，子公司名稱暫定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52,910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57,48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玖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整。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貳億捌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壹億伍仟零捌拾貳萬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人員編制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 (2)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 (3)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2.總經理室：

- (1)經營目標之執行。
- (2)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 (3)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 (4)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 (5)監督全公司品質、安全衛生計畫。

3.稽核室：

- (1)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
- (2)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4.管理部：

- (1)人事、總務行政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彙編、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獎懲制度執行)。
- (2)大宗原料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業務，購置合約控管。
- (3)帳務、會計整理分析，營運異常資訊之例外管理，產品成本計算偏差之糾正。
- (4)財務調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評估，股務作業，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
- (5)資訊系統整合安全管理。

5.管工部：

- (1)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2)管道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投標作業。
- (4)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A.工程規劃設計 B.工程估價 C.工程案投標作業 D.施工管制(施工計畫、工程預算、施工方法、進度規劃、發包作業、材料請購、計價審核、成本控制、施工品質、工地管理、帳款估驗等)。

- (6)工程報價、簽約、工程控管、發包作業與管制。

6.研發部：

- (1)原料、產品、製程、工法、生產設備、施工機具之研究發展。
- (2)協助各部門落實新研究結果。
- (3)訓練公司內部人才。

7.新園廠：

- (1)產品製造控管、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原物料請購控管、廠務管理、門禁管制。
- (2)廠房、辦公室、生產機器設備請購、管理、維護。
- (3)人工與材料成本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與制定。
- (4)安全衛生防護。
- (5)ISO制度維護與改進。
- (6)生產線規劃改進。

8.海外部：

- (1)海外業務開發、拓展及規劃。
- (2)國際貿易業務。
- (3)海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

9.環工部：

- (1)環工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2)環工技術研發、引進之評估與執行。

(3)監導、監控環工工程相關業務之進行。

10. 生技部：

(1)海水淡化廠之興建及營運。

(2)功能水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3)督導、監控生技相關業務之進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現數	持股比率 現數	持股比率 歷史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半)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梁家源	102.06.05	3 年	81.01.04	9,375,740	5.40%	10,512,419	4.89%	53,357	0.02%	0	0	0	KU TOONG INT'L LLC.董事長、 西崎海水淡化(廈門)公司董事、 微德國際(廈門)公司監察人、 國洋環境科技(廈門)公司董事長、 國新科技(廈門)公司董事長、 MARVEL LINE CO.,LTD.董事長、 福建台明蜂膏科有限公司董事。 宏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濟正	102.06.05	3 年	90.06.02	5,372,839	3.09%	6,445,294	3.00%	1,031	0.00%	0	0	0	中國大型機械系 宏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崎海水淡化(廈門)公司董事長、 微德國際(廈門)公司董事長、 國洋環境科技(廈門)公司董事長、 萬門園新世紀科技(廈門)公司董事長、 福建台明蜂膏科有限公司董事。 宏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傅學仁	102.06.05	3 年	90.06.02	4,515,047	2.60%	3,257,783	1.51%	856	0.00%	0	0	0	中房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宏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崎海水淡化(廈門)公司董事長、 萬門園新世紀科技(廈門)公司總經理、 福建台明蜂膏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金芳	102.06.05	3 年	80.09.21	1,415,232	0.81%	1,230,141	0.57%	0	0.00%	0	0	0	億泰商電工科 生明機械(廈門)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杜元福	102.06.05	3 年	99.06.08	180,976	0.10%	113,128	0.05%	0	0.00%	0	0	0	精英賽會紙科 勤本國際(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顏平和	102.06.05	3 年	102.06.05	0	0.00%	48,813	0.02%	810,503	0.38%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 博士 外交部亞 副秘書會副秘書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孫文亮	102.06.05	3 年	102.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城士綠業大學 學博士 高雄師 大學化學系主任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國彩	102.06.05	3 年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中華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黃仁智	102.06.05	3 年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程系碩士 博士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朱慶東	102.06.05	3 年	90.06.02 (註一)	3,064,527	1.76%	3,414,291	1.50%	1,104,521	0.51%	0	0	0	中國人民大學 社會學系主任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政希	102.06.05 3 年	91.06.28 1,234	0.00%	1,382 0.00%	0.00%	1,078 0.00%	0.00%	0 0	高雄高商國貿科 三商美術人壽業務處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煥貯	102.06.05 3 年	102.06.05 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高苑科技大學 董事會委員會 金管系副教授	無	無

註一：系 101.02.02 劍水被選任為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家源			✓				✓	✓	✓	✓	✓	✓	✓	無
葉清正			✓				✓	✓	✓	✓	✓	✓	✓	無
傅學仁			✓				✓	✓	✓	✓	✓	✓	✓	無
楊金芳			✓		✓	✓	✓	✓	✓	✓	✓	✓	✓	無
杜冠禎			✓	✓	✓	✓	✓	✓	✓	✓	✓	✓	✓	無
顏平和			✓	✓	✓	✓	✓	✓	✓	✓	✓	✓	✓	無
蔡文亮	✓			✓	✓	✓	✓	✓	✓	✓	✓	✓	✓	無
陳國彩			✓	✓	✓	✓	✓	✓	✓	✓	✓	✓	✓	無
黃仁智	✓			✓	✓	✓	✓	✓	✓	✓	✓	✓	✓	無
陳收春				✓	✓		✓	✓	✓	✓	✓	✓	✓	無
朱慶泉				✓	✓	✓		✓	✓	✓	✓	✓	✓	無
林錦郎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清正	88.01.04	6,445,294	3.00%	1,031	0.00%	0	0	中興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宏定騰(股)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傅學仁	100.05.01	3,257,783	1.80%	856	0.0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管工部 副總	中華民國	林佩元	91.09.01	182,497	0.08%	2,707	0.00%	0	0	成功大學水利研究所、 海德工程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國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廈門國新創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宏定騰(股)公司監察人。
管理部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花	94.11.02	395,794	0.18%	0	0.00%	0	0	國際商專國貿科、恒義食品實業(股)公司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105年3月2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本公司配車靈融金內家所所得和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楊金芳、杜冠楠、賴平和、蔡文亮	張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楊金芳、杜冠楠、賴平和、蔡文亮	張家源、葉清正、傅學仁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陳收春	0	0	747	747	187
監察人	朱慶東					
監察人	林錦郎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本公會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低於2,000,000元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改春、朱慶泉、林錦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改春、朱慶泉、林錦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3人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註 1：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傅學仁、林佩元	傅學仁、林佩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葉清正	葉清正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3 人	3 人	3 人
總計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清正				
	資深副總	傅學仁	0	1,414 (註 1)	1,414	0.65%
	管工部副總	林佩元				
	管理部 財會經理	蔡秀花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7.44%	7.44%	4.17%	4.17%
監察人	0.43%	0.43%	0.39%	0.39%
總經理及副總	4.99%	4.99%	2.05%	2.05%

本公司董事會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通過，再送交董事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家源	14	0	100.00%	
董事	葉清正	14	0	100.00%	
董事	傅學仁	0	15	0.00%	
董事	楊金芳	15	0	100.00%	
董事	杜冠禎	12	2	85.71%	
董事	顏平和	11	3	78.57%	
董事	蔡文亮	12	2	85.71%	
獨立董事	陳國彩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13	1	92.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2. 執行情形評估：
 - (1) 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已購買責任保險可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收春	14	0	100.00%	
監察人	朱慶泉	14	0	100.00%	
監察人	林錦郎	1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傳真、會議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4 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未陳述意見。

(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否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事責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透過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一)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各一人。	(二)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p> <p>(三) 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是	立董事 陳國彩	104.06.15	證券暨期貨發展 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研討會~【電子 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 董事職事職權劃分】	3小時	
	否	楊金芳	104.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買賣 中心	董監事職事職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主 管 蔡秀花	104.11.19	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 主 管 李曉英	10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核實 服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 流向作法訓練	6小時	
		稽核 主 管 李曉英	104.11.30	財團法人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會	大型稽核暨舞弊稽核實 務研習班(結合內控核 心原則)	6小時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 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五)無差異
				(六)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5,500,000。			(六)無差異
				否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會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公司會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分別為黃仁智先生、陳國彩先生、劉元卜先生，在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5年6月4日。		
					二、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智	5	0	100%	
委員	陳國彩	5	0	100%	
委員	劉元卜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否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事職單位；管理部，公司董事會有參與主導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本公司按勞工衛生安全法規辦理。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於辦公室推動無紙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之浪費。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否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不適用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未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公司不定期捐贈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中華水利事業交流促進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公會等，以協助其發展水資源，所謂「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經由此種正向回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創造了企業與社會共生雙贏之局。</p> <p>(2)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3)每年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否	(一) 目前尚未訂定。	(一) 無 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否	(二) 目前尚未訂定。	(二) 無 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否	(三) 目前尚未訂定。	(三) 無 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否	(一) 目前尚未訂定。	(一) 無 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兼職單位)		否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二) 無 差異
			(三) 目前尚未訂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否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否	(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否		(五)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否	(一) 目前尚未訂定。	(一) 無 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否	(二) 目前尚未訂定。	(二) 無 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否	(三) 目前尚未訂定。	(三) 無 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 無 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總經理：葉清正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應收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之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14,335,997元，為配合奇索公司營運需求，擬以股東債權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美金14,335,997元案。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通過本公司擬追認與第一銀行十全分行合辦之「供應商e化融資專案」，額度由1.5億元提高為5億元案。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4.02.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4.0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其合併財務報告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召集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辦理投註差境外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04.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案。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審核本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通過增訂本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辦理投註差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大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6.2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現金增资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案，執行報告暨金額修正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奇索股份有限公司(MARVEL LINE CO., LTD.)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元大銀行博愛分行辦理投註差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借款案。 5.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4.07.24	董事會	1. 通過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资發行新股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4.08.0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104.09.14	董事會	1. 通過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3. 通過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4.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匯豐銀行南區區域中心辦理購料週轉金融資借款，金額為美金 3,000,000 元整案。
104.11.06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4.12.22	董事會	1. 通過審查 105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詳附件二)。 2. 通過制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十全分行繼續合辦之「供應商 e 化融資專案」，額度為 5 億元案。 4.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5.01.30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應收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為配合其營運需求，擬以股東債權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新台幣 1.2 億元。 4.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105.03.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通過。 6. 通過召集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通過。 7. 通過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 8. 通過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討論案。
105.03.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其合併財務報告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增列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6.通過擬追認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辦理投註差境外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05. 04. 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4.通過增列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6.通過追認本公司向第一銀行十全分行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104 年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8	一、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1 元	已訂定 104 年 8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9 月 18 起發放現金股利。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法運作。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104 年度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5	13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160		3,1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會計師代編移轉訂價報告之費用。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梁家源	1,136,679	3,200,000	0	0
董事	葉清正	692,355	0	0	0
董事	傅學仁	(264)	0	(216,000)	0
董事	楊金芳	93,909	0	(36,000)	0
董事	杜冠禎	12,152	0	0	0
董事	蔡文亮	0	0	0	0
董事	顏平和	4,813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0	0	0	0
監察人	陳收春	148	0	0	0
監察人	朱慶泉	366,764	0	0	0
監察人	林錦郎	0	0	0	0
管工部副總	林佩元	16,314	0	0	0
財會經理	蔡秀花	(101,000)	0	0	0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 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梁家源	10,512,419	4.89%	53,357	0.02%	0	0	無	無	無
葉清正	6,445,294	3.00%	1,031	0.00%	0	0	無	無	無
李兆文	4,453,000	2.07%	0	0.00%	0	0	無	無	無
朱慶泉	3,414,291	1.59%	1,104,521	0.51%	0	0	無	無	無
傅學仁	3,257,783	1.52%	836	0.00%	0	0	無	無	無
台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043,431	1.42%	0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 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2,198,708	1.02%	0	0.00%	0	0	無	無	無
國泰綜合證券認 購(售)權證避 險專戶	1,323,040	0.62%	0	0.00%	0	0	無	無	無
朱建達	1,276,101	0.59%	96,797	0.05%	0	0	無	無	無
楊金芳	1,230,141	0.57%	0	0.0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082,483 股計算。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1)	單位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元	680,000	100.00%	-	-	680,000	100.00%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25.00%	-	-	10,000,000	25.0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股	7,500,000	100.00%	-	-	7,5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股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美元	1,546,000	10.42%	1,444,000	9.73%	2,990,000	20.15%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股	150,752,753	94.67%	-	-	150,752,753	94.67%
國創工程(股)公司	股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股	31,650,000	73.60%	4,430,000	10.30%	36,080,000	83.90%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	183,488	0.76%	23,897,211	99.24%	24,080,699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股	-	-	91,000,000	91.00%	91,000,0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股	82,500,000	55.00%	7,000,000	4.67%	89,500,000	59.67%
元鋼工業(股)公司	股	2,000,000	4.55%	4,000,000	9.09%	6,000,000	13.64%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股	3,000,000	18.07%	-	-	3,000,000	18.07%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 面額	股數(股)	核定股 本金 額(元)	股數(股)	實收股 本金 額(元)	股本來 源	其 他	
							資本	盈餘轉增資
86.07	1,000	93,600	93,600,000	93,600	93,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86.7 08 八六建二字 第 75195 號函核准
88.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88,000 元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3,572,000 元 現金增資 30,240,000 元	88.8.20 經 (088) 商字第 088130969 號函核准	
89.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7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0,000 元	89.7.18(89) 台財証(一)第 62794 號函核准	
9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635,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00 元	90.6.28(90) 台財証(一) 第 141508 號函核准	
91.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4,980,000	3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00,000 元	91.7.18(91) 台財証(一) 第 0910140089 號函核准	
9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980,000	4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92.6.19(92) 台財証一字 第 0920127148 號函核准	
9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3,9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0,000 元	93.04.12 台財証一字第 0930112732 號函核准	
94.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55,715	602,557,150	庫藏股註銷 3,72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77,150 元	93.07.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355 號函核准	
94.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415,715	594,157,150	庫藏股註銷 8,400,000 元	94.02.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408 號函核准	
94.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384,172	593,841,720	庫藏股註銷 2,44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24,570 元	94.04.2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4672 號函核准	
94.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94,172	602,941,720	盈餘轉增資 7,100,000 元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2,000,000 元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94.09.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7037 號函核准	
94.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844,172	598,441,72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94.12.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8276 號函核准	

年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 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6. 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44,172	668,441,720	私募股本	70,000,00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680元	96.4.20為繳款完成日 96.4.21為增資基準日 96.8.30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96. 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56,440	668,564,400	盈餘轉增資	33,428,220元			
97. 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199,262	701,992,620					97.11.11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0119號函核准
98. 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79,262	904,792,620	私募股本	202,800,000元			98.4.21經授商字第 09801074470號函核准
99. 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79,262	1,104,792,6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99.7.23經授商字第 09901162610號函核准
99.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317,603	1,193,176,030	盈餘轉增資	88,383,410元			99.10.14經授商字第 09901230730號函核准
100. 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46,574	1,207,465,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289,71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289,710元	100.05.02經授商字第 10001081150號函核准
100. 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15,002	1,232,150,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684,28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684,280元	100.08.01經授商字第 10001173830號函核准
100. 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453,163	1,234,531,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81,61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81,610元	100.09.14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30號函核准
100.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146,079	1,351,460,790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元			100.10.13經授商字第 10001235230號函核准
101. 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423,466	1,354,234,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3,87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3,870元	101.01.13經授商字第 10101008110號函核准
101. 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745,451	1,357,454,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9,85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9,850元	101.04.02經授商字第 10101051570號函核准
101. 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282,095	1,362,820,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66,44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66,440元	101.07.23經授商字第 1010141470號函核准
101. 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12,095	1,736,120,950	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元			101.08.27經授商字第 10101176380號函核准
102. 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34,394	1,737,343,9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2,99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2,990元	102.05.06經授商字第 10201082610號函核准
102. 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75,160	1,737,7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元	102.08.23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40號函核准
102. 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804,573	1,848,04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元	102.11.28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00號函核准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資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21,520,100 元	103.02 20 經授權字第 10301030620 號函核准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 元	104.11.04 經授權字第 10401232210 號函核准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無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已發行股份(註)		核 定 股 本		合計	備註
	股	份	股	本		
普通股	215,082,483		84,917,517		30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數量			54	8	25,605
人數	4	12			25,756
持有股數	2,148,360	8,005,020	3,600,112	8,674,780	192,654,211
持股比例	1.01%	3.72%	1.67%	4.03%	89.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854	1,011,092	0.47%
1,000-5,000	12,633	28,140,326	13.08%
5,001-10,000	2,539	20,130,385	9.36%
10,001-15,000	850	10,744,165	5.00%
15,001-20,000	526	9,681,230	4.50%
20,001-30,000	467	11,873,999	5.52%
30,001-40,000	234	8,304,013	3.86%
40,001-50,000	139	6,383,907	2.97%
50,001-100,000	266	18,717,482	8.70%
100,001-200,000	150	20,893,970	9.71%
200,001-400,000	47	13,548,275	6.30%
400,001-600,000	19	9,030,430	4.20%
600,001-800,000	7	4,900,040	2.28%
800,001-1,000,000	7	6,051,349	2.81%
1,000,001 以上	18	45,671,820	21.24%
合計	25,756	215,082,48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梁家源		10,512,419	4.89%
葉清正		6,445,294	3.00%
李兆文		4,453,000	2.07%
朱慶泉		3,414,291	1.59%
傅學仁		3,257,783	1.52%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3,431	1.4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98,708	1.02%
國泰綜合證券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		1,323,040	0.62%
朱建達		1,276,101	0.59%
楊金芳		1,230,141	0.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7)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61.70	61.70	35.65
	最 低	38.25	24.90	26.80
	平 均	50.65	44.92	30.3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2.87	22.94	23.11
	分 配 後	20.77	22.44(註 8)	22.61(註 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6,958	193,122	215,082
	每 股 盈 餘	3.31	1.12	0.1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10	0.50(註 8)	0.50(註 8)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0.50(註 8)	0.50(註 8)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8)	—(註 8)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15.30	40.11	159.47
	本 利 比 (註 4)	24.12	89.84	60.60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註 5)	4.15%	1.11%	1.65%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市價。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8：104 年度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及股票股利 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將提報 105.6.8 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3.25 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將提報 105.6.8 股東會決議。104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派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4,416,436	
採用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 8,102,841		(詳說明 1)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26,313,595	
C 本期稅後淨利		216,484,539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10%)		- 21,648,454	
E 可供分配盈餘		1,121,149,680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 107,541,242		(詳說明 2)
F 股東紅利-股票	- 107,541,250		(詳說明 2)
分配項目合計數		- 215,082,492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6,067,188	

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13 年國際財報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因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全數認列，致 10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調減 6,373,359 元，暨累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調減保留盈餘 8,102,841 元。
- 依截至 105.03.25 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15,082,48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發放金額共計 215,082,49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04 年度獲利金額 284,207 千元作為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比例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決議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5,684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2,842 仟元，與本公司 104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 16,690 千元及 11,127 千元，與公司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1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18 條
限制條款(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年 度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最 低	101.50	103.80
	平 均	109.58	104.01
轉 换 價 格		49.90	49.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21 日 2. 發行時轉換價格：53.46 元 3. 因本公司配發 103 年現金股利，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由 53.46 元調整為 50.15 元。 4. 因本公司辦理 104 年現金增資，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由 50.15 元調整為 49.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已轉換普通股為 0 股	已轉換普通股為 0 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4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 第二季	600,000	525,000	75,000

5.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 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償還銀行 借款	實際	600,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執 行完成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6.效益評估

(1)撙節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計劃償 還金額	償還金額	還款期間
合作金庫	2.135%	103/07/14-104/07/02	180,000	180,000	104 年 1 月
臺灣銀行	2.100%	103/06/09-104/06/09	60,000	60,000	104 年 1 月
永豐銀行	1.610%	103/08/12-104/08/12	20,000	20,000	104 年 2 月
彰化銀行	2.100%	103/05/29-104/05/29	100,000	100,000	104 年 1 月
臺灣工銀	2.2304%	102/04/02-104/07/29	40,000	40,000	104 年 3~6 月
台新銀行	1.875%	103/09/30-104/09/30	50,000	50,000	104 年 1 月
台北富邦	1.893%	103/10/01-104/10/01	80,000	80,000	104 年 2 月
新光銀行	2.100%	103/10/23-104/10/22	25,000	25,000	104 年 1 月
中國信託	1.620%	103/11/28-104/11/30	45,000	45,000	104 年 4~6 月
		合計	600,000	600,0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於 104 年 1 月下旬募足後，隨即於 104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525,000 仟元，104 年第二季再償還 75,000 仟元，以借款利率 1.61%~2.23% 設算，104 年前二季節省利息支出 4,394 仟元，10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3,031 仟元，合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56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亦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償債前		償債後	
		103 年前二季		104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銷貨收入		1,648,922	2,431,448	47.46%	
營業淨利		262,616	381,172	45.14%	
流動資產		3,788,878	4,815,735	27.10%	
流動負債		2,564,069	3,724,327	45.25%	

A.流動資產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第二季計畫執行完畢後，本公司 104 年前二季之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27.10%，其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已顯見。

B.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 104 年前二季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45.25%，主係本公司承作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湖山淨水廠興建工程之標案，其預估造價分別為 1,315,458 仟元及 1,792,560 仟元，屬高造價工程均採里程碑付款，依各工程項目施作完工估驗請款，而非依工案進度請款，造成工程投入金額與請款金額產生落差，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之金額，及估列應付現金股利 392,611 仟元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前三季 (償債前)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償債後)		
		原預計	104 年前二季	達成率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9.57%	28.36%	51.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3.29%	1,199.49%	1,166.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75%	199.67%	129.30%
	速動比率	92.42%	120.82%	76.57%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償債前之 39.57% 略升至 51.88%，亦較原預計效益增加，主係本公司承做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湖山淨水廠興建工程之標案，其預估造價分別為 1,315,458 仟元及 1,792,560 仟元，屬高造價工程均採里程碑付款，依各工程項目施作完工估驗請款，而非依工案進度請款，造成工程投入金額與請款金額產生落差，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之金額，及估列應付現金股利 392,611 仟元所致。本公司所承作之工案亦使得 104 年前二季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46%，顯見本公司在營收持續成長下，其負債比率隨之提昇尚屬合理；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53.13% 增加至 1,166.75%，與原預計效益相較，達成率為 97.27%，其達成效益尚可。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由 152.75% 下降至 129.30%，速動比率則由償債前之 92.42% 略降至 76.57%，與原預計效益相較，達成率分別為 64.76% 及 63.38%，主係本公司承作政府水利工程之帳務認列方式不同及估列應付

現金股利所致。本公司所承作之工案亦使得 104 年前二季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46%，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4%，且其流動比率尚在 100% 以上，顯見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對股東權益影響

A. 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

國統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3,396 仟元、3,723,029 仟元及 2,431,448 仟元，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公共供水系統列為優先施工項目，使得本公司持續承攬大型工程所致，其銷貨毛利分別為 419,043 仟元、688,394 仟元及 422,943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22.13%、18.49% 及 17.39%，本公司之銷貨毛利率均優於同業。

B. 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國統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346,816 仟元、563,366 仟元及 381,172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68,260 仟元、618,162 仟元及 301,953 仟元，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逐年成長，與同業相較，國統公司之營業淨利均優於同業；稅後淨利僅次於國產實業，係因國產實業認列轉投資利益所致。國統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10 元、3.31 元及 1.62 元，獲利持續成長，與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

C.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分別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525,000 仟元及 75,000 仟元後，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償債前提昇，惟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承作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湖山淨水廠興建工程之標案，其帳務認列方式不同及應付現金股利增加，致其相關比率達成率不如預期。而本公司所承作之工案亦使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隨營收持續成長，104 年前二季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46%，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4%，最近二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2.10 元及 3.31 元，104 年第一季及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75 元及 1.62 元，對股東權益均有正面之助益，顯見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0386 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9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12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43,750 仟元。其餘金額 56,25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843,750	843,750
合計		843,750	843,750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43,750	0
		實際	697,782	145,96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0.00%
		實際	82.70%	17.30%
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43,750	843,750
		實際	697,782	843,7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100.00%
		實際	82.70%	100.00%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協力廠商依工程驗收計價請款，約定之付款期限在 105 年第一季，故資金未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截至 105 年第一季，資金已使用完畢。

6.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四季	
	(籌資前)		(籌資後)	
	金額	金額	較前一年 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3,723,029	3,972,476	6.70%	
營業淨利	563,552	324,176	-42.48%	
流動資產	3,672,140	5,334,550	45.27%	
流動負債	3,005,798	3,523,242	17.21%	

(1)撙節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以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平均借款利率 1.9946% 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740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 17,951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亦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A. 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之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45.27%，其效益已顯現。

B. 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1%，主係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尚未籌資前，向銀行融資 4.6 億元作為營運週轉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第四季 (籌資前)	104 年第四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3.12%	4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5.36%	1,314.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17%	151.41%
	速動比率	72.64%	87.71%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3.12% 略升至 47.07%，主係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發行公司債造成非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其負債比率隨之提升尚屬合理；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75.36% 增加至 1,314.22%，其效益已顯現。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由 122.17% 上升至 151.41%，速動比率由 72.64% 上升至 87.71%，主係公司現金增資依預計資金進度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所致，其效益已顯現。

(3)對股東權益影響

A.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

國統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2,476 仟元及 3,723,029 仟元，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公共供水系統列為優先施工項目，使得本公司持續承攬大型工程所致；其營業淨利分別為 324,176 仟元及 563,552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及 3.31，104 年度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下滑，主係工程總成本及存貨呆滯損失增加影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完成後，於 104 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其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提昇。而本公司所承作之工案亦使得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惟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受工程總成本及存貨呆滯損失增加影響而較 103 年度下滑，顯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年度	佔營收比率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6.05%	4.70%
工程承攬	90.75%	91.82%
海淡水	1.72%	1.78%
其他	1.48%	1.70%
合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SPE)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鏽鋼過濾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閥類。
- (7)閘門。
-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 (9)管材之耐磨材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混凝土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嶼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傑懋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洋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新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壹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索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創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建台明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西嶼公司、國創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及其配管工程，國新公司主要為自來水經營與精密化學，國洋公司主要為從事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福建台明公司主要為從事情細鑄造產品製造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傑懋公司、奇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水處理工程承攬

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現代化」的基本指標，是文明之象徵，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建設，攸關一個國家的公共衛生品質甚鉅，因此污水下水道建設被世界各國視為國家基礎建設，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

環境」之指標，因此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重要之都市基礎公共建設。國內的污水下水道可分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兩種。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的部分，依下水道法第二條之定義，公共下水道是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而專用下水道係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包括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社區或集合住宅等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臺灣地狹人稠，水資源須善加運用，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就是要降低經濟發展對環境的衝擊程度，且於設計階段即應就全盤考量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機制等要件。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三者合計稱為污水處理率，計劃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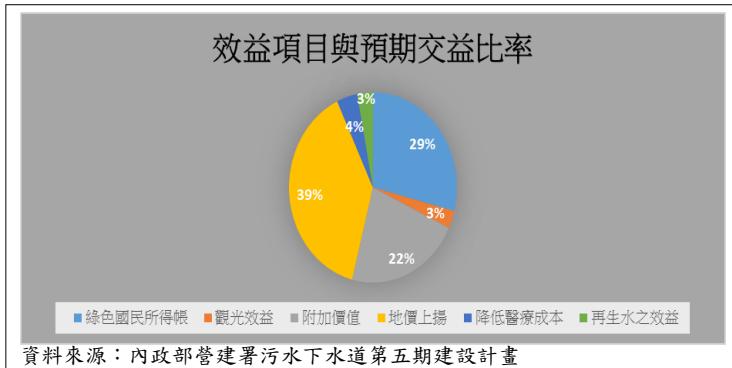
年度	103	104(計畫)	105(計畫)	106(計畫)	107(計畫)	108(計畫)	109(計畫)
整體污水處理率	48.80%	50.80%	52.80%	54.80%	56.80%	58.80%	60.80%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污水處理率列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我國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八一〇〇，台灣啟動」、「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新十大建設」、「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 - 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 (2007-2009 年)」、「愛台 12 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納列，顯見政府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視。

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僅在避免河川污染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也是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其中效益項目包含地價上揚、降低醫療成本、提高再生水效益及增進觀光效益等，使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並進，讓臺灣躋身先進國家之列。因此，為了加緊腳步追趕其他先進國家，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我國競爭力，政府加速推動民間投資，使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提升，並加強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以確保水源水質。希望能夠藉由興建下水道，美化家園，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

效益項目與期效益金額	
	單位：仟元
社會效益	總效益現值(104-133 年)
附加價值	89,722,108
地價上揚	163,175,008
降低醫療成本	17,898,602
再生水之效益	11,111,126
綠色國民所得帳	122,333,001
觀光效益	12,507,005
總社會效益	416,746,849



綜上所述，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加國家競爭力及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品質，我國政府對下水道系統建設已研擬一連續長期方案，也持續積極推動中，此舉也將推動相關廠商之未來業務商機。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而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而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埋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埋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且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的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平均，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急速上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這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就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103 年度台灣地區從事相關水泥製品生產的廠商就有 89 家，其中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同時也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因此推動相關計畫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以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為辦理範圍，辦理項目：一、防災減災工程。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三、維護管理。四、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技術發展。	58,500,000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執行期間 104~109 年度)。	12,000,000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2期(101~105年)	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庫區清淤、蓄水範圍保育等工程(計畫)	1,000,000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	計畫目標贍列如下：(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保育地下水水文地質環境。(二)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三)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層下陷嚴重程度。(四)下陷地區環境監測及設施維持，確保環境品質。	2,105,990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102~106年)	達到保育水土資源，減少河川輸砂產量，減緩翡翠水庫淤積，遏止水源水質惡化，並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確保區域穩定供水，以及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1,306,22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	計畫內容：(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4年計畫)係包含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二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二)本計畫辦理地區已在自來水供水區內，或距自來水系統不遠，由其延管供水較經濟者，原則考慮直接改接用自來水。(三)年度所辦理之各地方自來水延管工程，依據水利署所訂「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官考要點」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1,60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在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發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C. 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未來 15 年內可能導致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近 3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使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 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 (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術生產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5%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 ~ 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然受到處理技術及材料的限制，現階段的處理成本仍較傳統地面水及地下水為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海淡廠實際運作攤提產水成本從 34.41~92.93 元/m³ 不等。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相較於成本漸增的傳統水源，若有適當的水價背景，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屬可行。

民國 84 年起政府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馬公海淡廠及西嶼海淡廠之民間投標，目前皆穩定運轉供該地區用水。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台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故使推動興建海水淡化廠功率恐不大，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億元)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併計於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註 1)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註 2)	30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4)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望安海水淡化廠(註 5)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註 6)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註 6)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註 6)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桶盤海水淡化廠(註 8)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11	澎湖縣政府	0.1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註 8)	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11	澎湖縣政府	0.24
金門海水淡化廠(註 9)	2,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07	金門縣自來水廠	1.94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北竿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4.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2013.3.18）

註：1. 尖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蒸氣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 2 部機造水，故 2 部機輪替運轉造水。

2. 塔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故障檢修及地方負載偏低無法達到造水條件，故未造水。

3.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一廠」及興建中之「烏崁海水淡化三廠」併併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

4. 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二廠」變更名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

5. 「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7 月完工，整建期間仍部分出水。

6. 西嶼、七美、白沙、成功、將軍等 5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變更名稱為鹽井淡化廠。

7. 已於 104 年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8. 桶盤、虎井等 2 海水淡化設備，進方科技已於 104 年取得維護工作，進行設備改善。

9. 金門海水淡化廠，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2 招標更新為 4000CMD 產水量，但現階段招標作業暫停。

D. 精密化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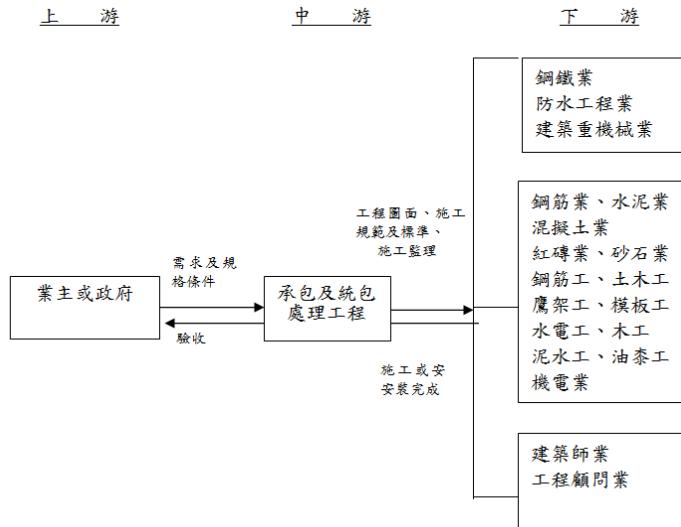
隨著全世界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供電的太陽能即成為全球關注的重點，也是各國積極開發的再生能源產業。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光電轉換成本及效率影響裝置意願，而太陽能電池的封裝材料的好壞是降低系統成本及提高太陽能電池元件壽命的一個關鍵因素。為推進太陽能發電產業的發展，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和美國保險商實驗室等針對太陽能組件推出測試標準，作為封裝材料的

EVA 必須滿足各方面的性能測試。為提高太陽能封裝膠膜的各方面性能，需在 EVA 膠膜生產過程中添加各種助劑，如抗氧劑、光穩定劑和增粘劑等。因此 EVA 膠膜的配方，選擇不同擠壓溫度等生產模式，對提高 EVA 膠膜的各方面性能至關重要。若 EVA 與封裝玻璃、背板粘結強度不夠，都會使太陽能元件提早老化，影響太陽能模組使用壽命。因此，EVA 化學組成，膠膜生產配方、結構和性能以及膠膜的應用條件等對太陽能元件使用壽命、光電轉換效率的關係都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相關廠商亦不斷進行產品優化，以爭取未來太陽能發電市場的龐大商機。截至 104 年第一季由於此產品營收佔本集團約 0.03%，故不詳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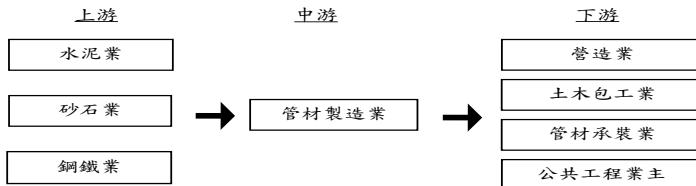
A. 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砂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水處理工程

淨水處理方面，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 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另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且優先改善 11 大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之水質系統，此舉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污水處理方面，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污水處理工程發展將配合政府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劃(104 至 109 年度)。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繼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A) 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

相關風險。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B) 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它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我國自民國 39 年起進行一系列的經濟建設，使我國經濟快速發展，也成為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學習典範，其中最為關鍵的就是完成眾多相關的基礎民生公共建設，以提供企業及產業發展的磐石，包括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十四項建設、六年國建、新大十建設、愛台十二建設等，加上幾年完工的 101 大樓、高鐵工程、雪山隧道等，再再說明我國之工程技術可以與國外業者競爭，同時我國身處地震頻繁及氣候變遷快速的地區，災後重建經驗、氣候變遷議題也都值得各國參考。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C)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C. 海水淡化

(A) 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被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

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水處理工程：

本集團於九十四年完成之「林內淨水場第一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為近十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擴建或新設傳統淨水廠之第一個統包工程案，近期將辦理之標案，均參照「林內案」所採用之規範與標準，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商或競標。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擁有完整的輸配水幹管、污水排放

-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PCCP) 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 (B) 鋼管 (SP) 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
- (C) 聚乙稀被覆鋼管 (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 (D) 延性鑄鐵管 (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 (E)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2) 海水淡化

A. 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被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國統發展海水淡化技術在能源使用最低、海淡系統抗膜阻塞、製程不加化學藥劑、開發最佳海淡設備、操作技術、自主開發自動化介面等方面，均獲得最佳的結果，比世界的淡化技術更佳。

(3) 水處理工程

A. 淨水處理方面，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 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

B. 污水處理方面，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

4. 產品競爭情形

(1) 管材製造及承裝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B. 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

C. 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D. 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E.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2)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A. 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零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以上。
- B. 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主機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為 2.45 度電/每度水，同時比上澎湖其它新設的海淡廠 400CMD 耗電 >5.x 度電/每噸水、10000CMD 耗電 4.2~5.x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 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 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汙泥。
- E. 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 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 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維護成本。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00)、澎湖烏崁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提當當地穩定供水。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完整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 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
- b. 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 累積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B. 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理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2. 研究發展

- A. 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
- B.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建立水處理相關技術及 BOT 工程接案能力。
 - (B)建立海水淡化廠 BOT 工程之接案能力，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
 - (C)海事、水下工程技術建立及其相關業務之調查及研究發展。
 - (D)大管徑之雙層管體研發。
 - (E)延性鑄鐵管產製技術之開發，包括規劃、設計、建廠、製造等專業能力。
 - (F)延性鑄鐵大型管件砂模鑄造開發。
 - (G)建立污水處理廠 BOT 工程興建及營運操作能力。
 - (H)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及施工方法。
 - (I)海水淡化節能設備開發。
 - (J)管道耐磨材料及塗覆開發。
 - (K)太陽能光電新材料開發。
 - (L)MBR 生物膜過濾技術。
 - (M)管模研究開發。
 - (N)施工機具研究開發。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7,800	10,079
營業收入		4,228,395	890,566
佔營業收入比例		0.89%	1.13%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98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及其施工方法」專利領證	水中大口徑管線施工	1. 提供管徑大、重量輕且強度高之大管徑之雙層管體便於管體之製作、組合及安裝，且可大量減少管體之重量 2. 功能佳 3. 成本低
2	99	「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	吊掛搬運大直徑鋼管用途的鋼管吊掛裝置	1. 提供一種構造簡單，且操作安全之鋼管吊掛裝置 2. 容易操作、吊運快速、維護成本低
3	101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新型)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	採用浮力體設計，便於施工應用，將應用於曾文水庫排淤工程。
4	102	取水系統(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5	102	取水裝置(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資源的開發。
6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7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8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 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 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 污水處理廠BOT案工程之興建。

(2)生產策略

- A.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B. 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3)產品發展策略

- A. 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 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4)財務配合

- A. 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 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5)生產管理

- A. 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 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6)品質政策

- A. 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 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 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 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2)生產策略

- A. 生產流程標準化。
- B. 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3)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 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 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D. 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 財務配合

A. 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B. 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5) 生產管理

A. 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B. 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C. 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6) 品質政策

A. 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B. 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02 年度銷售皆為內銷有 2,322,186 仟元；103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3,959,100 仟元、屬外銷有 365 仟元；104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4,224,337 仟元、屬外銷有 4,058 仟元，茲將其分佈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	661,034	28.47	844,152	21.32	1,085,859	25.68
	中	648,615	27.93	2,537,361	64.08	2,436,235	57.61
	南	1,010,218	43.50	577,587	14.59	702,243	16.61
	東	2,319	0.10	0	0.00	0	0.00
外銷		0	0.00	365	0.01	4,058	0.10
合計		2,322,186	100.00	3,959,465	100.00	4,228,395	100.00

註：北區：含台北、桃園、宜蘭、新竹、苗栗等地

中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地

東區：含宜蘭、花蓮、台東等地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又同業除已上櫃之偉盟公司其生產之混凝土管製品與本集團較為相近外，其餘公司之產品與本集團多有所不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國民生活品質習習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排淤工程、南化水庫及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計劃等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水引水、導水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量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劃」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劃。此舉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有一定需求。

(2) 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四年經營計畫」中已將多元化水源開發列為重要經營策略，並已於年度事業計畫中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馬公 4000 號海水淡化廠工程，投資總額約 11.31 億元。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中鋼公司及台南市政府亦也積極規劃中。另外，台塑六輕擴廠將使單日用水量從 25.7 萬噸增至 34.5 萬噸，六輕除引用集集攔河堰的主要水源以及向水利會「借水」外，另推出海水淡化廠計畫，以期解決水源不足的窘境。使得海水淡化不只為政府單位推動新水源開發的重點，也是企業用穩定使用水源的重要來源。

(3) 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

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相關處理設施，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

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大湳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約 12.5 億元。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下水道建設」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310.8 億元，擴大辦理北、高、離島及臺灣省等地區及部分民間參與推動不順利轉為政府自辦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68.72 億元，針對部分不足容納豪大雨雨水逕流之地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於經常發生積淹水地區，依優先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並輔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浚工作及建築物防水閘門設置工程。

4. 競爭利基：

(1)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 87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4)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管材製造及承裝

A. 有利因素：

a. 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劃」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b. 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

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 87 年度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 92 年本集團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障。
 - e. 本集團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增強市場競爭力。
 - f. 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各國政府必然會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 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 B. 不利因素：
- a. 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 (a)善用公權力資源。
 - (b)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b. 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因應對策：
 - (a)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2)水處理工程

A. 有利因素：

- a.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設備更新擴建，近五年內將有六、七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自九十八年起六年內將編列超過二千億之預算，可謂商機無限。
- b. 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 本集團除完成「林內淨水場」統包案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 不利因素：

- a. 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 (a)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 (b)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 b. 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 (a)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 (b)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 c. 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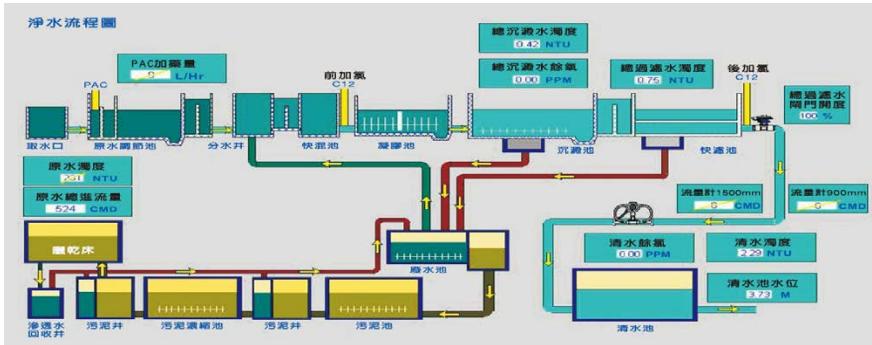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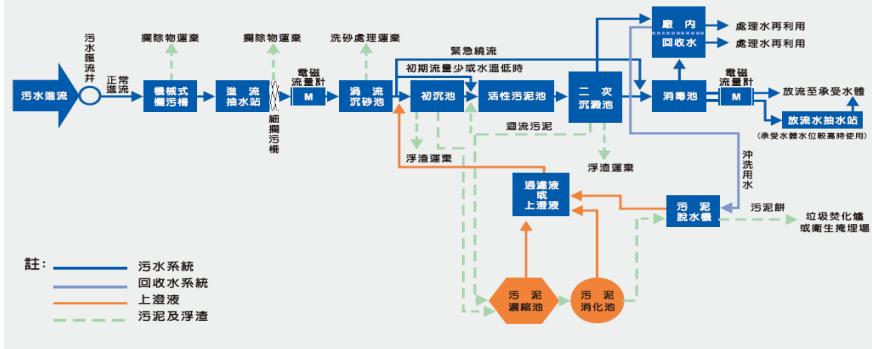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稀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2. 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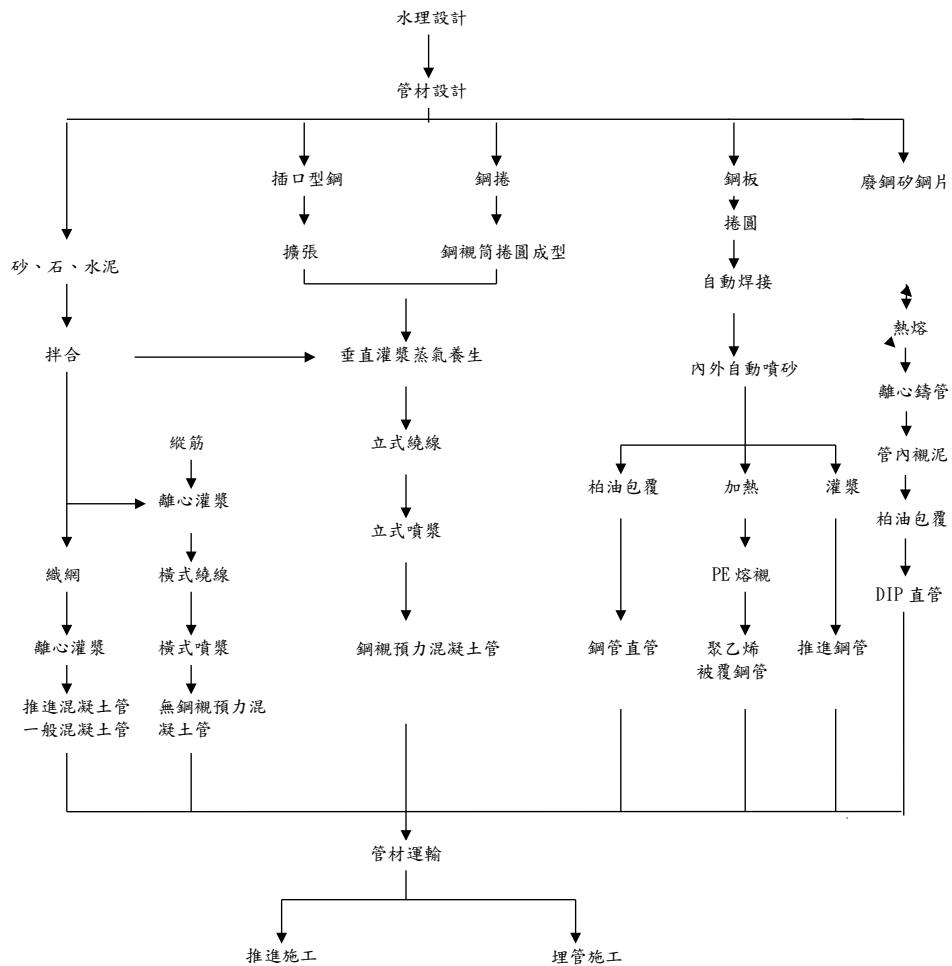
A.水處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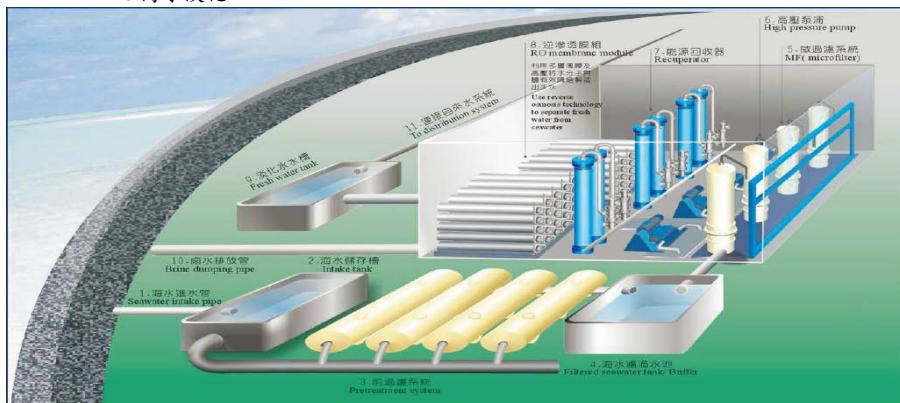
污水處理流程圖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C. 海水淡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輸配水管與管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水泥、砂石、黑鐵絲、廢鋼、矽鋼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國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青、輸配水管、閥類與管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均為正常。

(四)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1	其他	2,857,606	100.00%	無	其他	3,300,920	100.00%	無	光昌企業有限 公司	60,288	12.10%	無	
2	-	-	-	-	-	-	-	-	其他	437,863	87.90%	無	
	進貨淨額	2,857,606	100.00%		進貨淨額	3,300,920	100.00%		進貨淨額	498,151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本公司104年轉發承包工程予下包廠商之數量眾多，致104年度未有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達10%之處。
- (2)光昌企業有限公司占105年第一季進貨淨額達10%以上，主係其承包之工項於第一季大量投入所致。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1	台灣自來水(股)	2,424,886	61.24%	無	台灣自來水(股)	2,435,825	57.61%	無	台灣自來水(股)	465,195	52.24%	無	
2	經濟部水利署南 區水資源局	496,181	12.53%	無	苗栗縣政府	1,043,122	24.67%	無	苗栗縣政府	149,962	16.84%	無	
3	苗栗縣政府	467,389	11.81%	無	經濟部水利署南 區水資源局	670,076	15.83%	無	經濟部水利署南 區水資源局	149,831	16.83%	無	
4	其他	571,099	14.42%	無	其他	79,372	1.87%	無	其他	125,578	14.10%	無	
	銷貨淨額	3,959,465	100.00%		銷貨淨額	4,228,395	100.00%		銷貨淨額	890,566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台灣自來水(股)：104年度金額較103年提高主係本公司103年新接工案於104年大量投入，其完工進度較103年增加，故本公司對自來水公司104年工程收入較103年度增加。
- (2)苗栗縣政府：104年度金額較103年提高主係本公司104年工程完工進度較103年提高，且污水下水道系統104年完工營運部分較103年增加，提高本公司收入，故公

司對苗栗縣政府104年工程收入較103年增加。

- (3)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4年度工程收入較103年提高，故公司對南區水資源局104年工程收入較103年度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混凝土管	0 支	0	35 支	5,285
集水管	0 支	0	45 支	13,636
鋼管直管	11.26M	422	882.12M	22,427
鋼製另件	一式	25,435	一式	137,694
延性鑄鐵管	1,495 支	218,594	2,265 支	394,670
壓圈	1,302 組	10,154	1,686 組	23,219
工程承攬	一式	3,474,919	一式	2,969,531
海淡水	1,583,710 度	59,388	1,470,700 度	56,370
操作維護	一式	25,379	一式	16,804
其他	一式	5,612	一式	20,014
合計	—	3,819,903	—	3,659,650

註：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種類、規格及等級繁多，以致生產機器之生產組合多樣化，因此其產能利用率變動幅度相對亦較大，故未列示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管直管	0M	0	0	0	30M	98	0	0
鋼製另件	一式	78	0	0	一式	21,087	0	0
延性鑄鐵管	1,506 支	196,611	26 支	4,058	1,189 支	135,299	0	0
壓圈	20 組	264	0	0	0 組	0	0	0
工程承攬	一式	3,837,399	0	0	一式	3,635,432	0	0
海淡水	1,584 仟度	72,673	0	0	1,471 仟度	70,561	0	0
操作維護	一式	55,053	0	0	一式	29,213	0	0
其他	一式	62,259	0	0	一式	67,410	一式	365
合計	—	4,224,337	—	4,058	—	3,959,100	—	3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5年3月31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77	243	285
	間接員工	127	159	163
	合計	204	402	448
平均年齡(註)		39.8	35.3	35.5
平均服務年資(註)		9.8	3.6	3.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9.8%	9.55%	8.98%
	大專	54.9%	57.87%	54.86%
	高中	18.5%	17.42%	16.46%
	高中以下	6.8%	15.16%	19.70%

註：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發文 日期	違反法規	遭罰金額	因應對策	備註
103.05.26	空氣污染防治法	1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無
103.07.04	廢棄物清理法	1,200 元	已雇工清理完成	無
103.08.12	廢棄物清理法	12,000 元	已雇工清理完成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且估計未來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 2% 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員工勞健保：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加退保工作。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 B. 員工制服：製作冬夏季制服供員工穿著。
- C. 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D. 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E. 其他福利：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商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並訂有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等。

2. 教育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

本公司 104 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26	26	156	0
2. 專業職能訓練	47	87	1,669	329,863
總計	73	113	1,825	329,863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故尚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維持勞資和諧，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合約：

10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93.07~108.06	澎湖增設3000噸套裝海淡機組廠運轉購水契約	無
工程合約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95.06~迄今	石門水庫增設取水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5.06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05.06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	無
工程合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1.08~105.09	關渡線(雙溪口至大度配水池段)§2000mm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2.03~106.04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05.10	湖山淨水場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09~105.06	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1階段)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5.06	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4.07~106.07	南化高屏聯通管大樹段第二管路工程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7家授信銀行	103.02~105.10	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1階段)工程需求之融資	註1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2.02~106.01	中期放款合約	以「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標案為限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7家授信銀行	102.09~110.04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1
其他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104.11~107.03 代操作維護：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年	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註1：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128-129頁

註2：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152-154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541,521	4,865,123	5,679,337	7,650,887	7,870,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524	640,706	852,953	949,150	1,506,629	
無形資產		112,546	225,818	288,455	455,504	578,283	
其他資產		838,827	1,191,023	1,808,508	2,240,991	1,738,927	
資產總額		5,124,418	6,922,670	8,629,253	11,296,532	11,694,1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9,092	2,554,783	2,996,501	4,181,612	5,122,247	
		1,545,454	2,835,219	3,389,112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36,392	150,957	932,392	1,650,423	1,097,0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5,484	2,705,740	3,928,893	5,832,035	6,219,315	
		1,681,846	2,986,176	4,321,504	(註4)	(註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64,292	3,988,427	4,275,149	4,933,964	4,970,311	
股本		1,736,121	1,868,208	1,869,575	2,150,825	2,150,825	
資本公積		500,537	675,994	731,573	1,305,250	1,306,1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7,364	1,312,888	1,646,036	1,472,760	1,513,230	
		951,002	1,032,452	1,253,425	(註4)	(註4)	
其他權益		103,501	164,568	27,965	5,129	79	
庫藏股票		(33,231)	(33,231)	0	0	0	
非控制權益		184,642	228,503	425,211	530,533	504,557	
權益總額	分配後	3,648,934	4,216,930	4,700,360	5,464,497	5,474,868	
		3,442,572	3,936,494	4,307,749	(註4)	(註4)	

註1：100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3：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4：104年度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0元，及股票股利0.50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將提報105.6.8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659,184	2,322,186	3,959,465	4,228,395	890,566	
營業毛利		274,562	589,600	792,663	520,163	103,227	
營業(損)益		183,975	469,014	591,680	341,309	57,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4)	(32,316)	164,727	(88,600)	(9,660)	
稅前淨利		180,321	436,698	756,407	252,709	47,55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75,361	368,049	614,524	193,998	37,052	
停業單位損失(註3)		0	0	0	0	0	
本期淨利		75,361	368,049	614,524	193,998	3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04)	63,459	(132,416)	(24,759)	(6,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57	431,508	482,108	169,239	30,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131	368,260	618,317	216,485	40,4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0)	(211)	(3,793)	(22,487)	(3,4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27	429,327	476,981	196,499	35,4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0)	2,181	5,127	(27,260)	(5,049)	
每股盈餘(元)		0.45	2.10	3.31	1.12	0.19	
追溯調整前		-	-	-	-	-	
追溯調整後		-	-	-	-	-	

註1：100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流動資產		2,437,931	3,892,496	3,672,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29	385,360	419,372
無形資產		91	342	521
其他資產		2,105,561	2,241,587	3,423,516
資產總額		4,924,212	6,519,785	7,515,5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2,627	2,380,254	3,005,798
	分配後	1,528,989	2,660,690	3,398,409
非流動負債		137,293	151,104	234,6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9,920	2,531,358	3,240,400
	分配後	1,666,282	2,811,794	3,633,011
股本		1,736,121	1,868,208	1,869,575
資本公積		500,537	675,994	731,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7,364	1,312,888	1,646,036
	分配後	951,002	1,032,452	1,253,425
其他權益		103,501	164,568	27,965
庫藏股票		(33,231)	(33,231)	0
權益	分配前	3,464,292	3,988,427	4,275,149
總額	分配後	3,257,930	3,707,991	3,882,538

註 1：100 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 3：104 年度擬議每股發現金股利 0.50 元，及股票股利 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將提報 105.6.8 股東會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營業收入		1,154,387	1,893,396	3,723,029
營業毛利		228,904	419,043	688,394
營業(損)益		162,932	346,816	563,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6	81,472	178,430
稅前淨利		182,548	428,288	741,98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77,131	368,260	618,317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0	0	0
本期淨利		77,131	368,260	618,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04)	61,067	(141,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27	429,327	476,98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45	2.10	3.31
	追溯調整後	-	-	-

註 1：100 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031,273	3,512,782			
基金及投資		194,392	194,392			
固定資產		444,099	644,354			
無形資產		63,914	688,693			
其他資產		71,143	66,380			
資產總額		4,804,821	5,106,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8,871	1,338,012			
	分配後	838,553	1,544,374			
長期負債		341,113	12,000			
其他負債		97,069	107,2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7,053	1,457,264			
	分配後	1,276,735	1,663,626			
股本		1,354,235	1,736,121			
資本公積		550,631	570,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547	1,049,800			
	分配後	966,565	843,4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705	127,6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37	2,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697,768	3,649,337			
總額	分配後	3,528,086	3,442,975			

不適用

註1：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52,140	1,643,569			
營業毛利	281,746	259,348			
營業(損)益	156,010	168,7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1,294	62,4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576	43,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87,728	187,6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2,654	81,464			
停業部門損益(註3)	0	0			
非常損益(註3)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3)	0	0			
本期(損)益	1,442,654	81,46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0.78	0.48		
	追溯調整後	8.46	-		

不適用

註1：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利息資本化金額各年度分別為：100 年度 694 仟元；101 年度 0 元。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勉 資 料 (註 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584,674	2,438,453			
基金及投資	1,734,521	2,043,929			
固定資產	388,334	346,927			
無形資產	23,501	26,672			
其他資產	65,353	70,540			
資產總額	4,796,383	4,926,521			
流動負債	713,275	1,321,547			
	分配前	882,957	1,527,909		
長期負債	341,113	0			
其他負債	137,084	140,279			
負債總額	1,191,472	1,461,826			
	分配後	1,361,154	1,668,188		
股本	1,354,235	1,736,121			
資本公積	550,631	570,716			
保留盈餘	1,509,547	1,049,800			
	分配前	966,565	843,4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705	127,6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37	2,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3,604,911	3,464,695			
	分配前	3,435,229	3,258,333		

不適用

註1：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35,130	1,154,387			
營業毛利	257,761	226,879			
營業(損)益	157,976	163,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0,324	50,1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596	23,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47,704	189,9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5,457	83,234			
停業部門損益(註3)	0	0			
非常損益(註3)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3)	0	0			
本期(損)益	1,445,457	83,234			
每股盈餘(元)	10.78	0.48			
追溯調整前	8.46	-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註1：100-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利息資本化金額各年度分別為：100年度694仟元；101年度0元。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三)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其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簽 證 會 訂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年 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9	39.09	45.53	51.63	53.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40	681.73	660.38	749.61	436.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4.47	190.43	189.53	182.97	153.65
	速動比率(%)	163.04	123.39	80.15	65.50	46.38
	利息保障倍數	16.37	22.89	40.41	6.47	4.6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7.12	16.29	12.99	2.15
	平均收現日數	58.87	51.26	22.40	28.09	42.32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21	1.29	0.91	0.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4	4.69	3.76	3.47	0.93
	平均售貨天數	334.86	301.65	282.94	401.09	60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	3.65	5.30	4.69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9	0.51	0.42	0.0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6.39	8.11	2.33	0.42
	權益報酬率(%)		2.05	9.36	13.78	3.82	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9	23.38	40.46	11.75	2.21
	純益率(%)		4.54	15.85	15.52	4.59	4.16
	每股盈餘(元)		0.45	2.10	3.31	1.12	0.19
	現金流量比率(%)		0	21.37	0	0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註3)		0	71.78	38.80	27.01	2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7.33	0	0	0
	營運槢桿度		1.46	1.21	1.19	1.43	1.99
槢桿度	財務槢桿度		1.07	1.04	1.03	1.16	1.30

註 1：100 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自行計算。

註 3：該比率之計算係採用 101 年至 105 年第一季適用 IFRS 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債債能力方面：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503,698 千元所致。

2. 經營能力方面：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數個工程案已近完工，應收保留款較 103 年大幅增加，且本公司於 104 年底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向 104 年新增工程案主請款工程預付款，致 104 年平均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4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減少 3.3 次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4 年在建存貨大幅增加所致。在建存貨衡量係依本公司投入成本加計截至年底已認列之利潤，減除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開立帳單之金額，因公司主要施工案採里程碑方式估驗，須完成合約規定工項方能請款，致在建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4)平均售貨天數增加主係 104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減少 0.38 次所致。

3. 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50,371 千元，且 104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253,327 千元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503,698 千元，且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3)純益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420,526 千元所致。

(4)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401,832 千元，且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充當比率下降主係公司主要施工案採里程碑方式估驗請款，須完成合約規定工項方可請款，工程投入之現金支出時間與工程估驗之現金收入時間之差異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數所致。

5. 槢桿度方面：

(1)營運槢桿度提高主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 250,371 千元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动 分 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5	38.83	43.12	47.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6.22	1,074.20	1,075.36	1,314.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32	163.53	122.17	151.41
	速動比率(%)		148.14	127.16	72.64	87.71
營業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6.69	22.83	40.19	7.3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2.03	3.98	2.7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80.69	179.80	91.70	130.82
	存貨週轉率(次)		1.81	2.23	2.60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4	3.85	3.47	3.39
	平均售貨天數		201.65	163.67	140.38	19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4.94	9.25	9.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33	0.53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9	6.72	9.03	3.00
	權益報酬率(%)		2.18	9.88	14.96	4.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1	22.93	39.69	12.82
	純益率(%)		6.68	19.45	16.61	5.45
	每股盈餘(元)		0.45	2.10	3.31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38.95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0	184.19	98.27	6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5.59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18	1.13	1.28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3	1.16

註 1：100 年度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比率之計算係採用 101 年至 104 年適用 IFRS 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係因 104 年公司發行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千元，104 年非流動負債較 103 年增加所致。

2. 債債能力方面：

(1)流動比率提高係因 104 年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分別較 103 年增加 862,021 千元及 785,197 千元所致。

(2)速動比率提高係因 104 年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3 年增加 862,021 千元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466,301 千元，且 104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24,806 千元所致。

3. 營運能力方面：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04 年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3 年增加 862,021 千元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4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減少 1,19 次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04 年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3 年增加 785,197 千元，104 年平均存貨較 103 年大幅增加所致。

(4)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 104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減少 0.69 次所致。

4. 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39,376 千元，且 104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226,925 千元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466,301 千元，且 104 年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3)純益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39,376 千元所致。

(4)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401,832 千元，且 104 年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公司主要施作工程採里程碑方式估驗請款，須完成合約規定完工項目方可請款，工程投入之現金支出時間與工程估驗之現金收入時間之差異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數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營運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1)營運槢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槢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04	28.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09.46	56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2.70	262.54		
	速動比率(%)	395.99	162.04		
	利息保障倍數	152.80	1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8	6.37		
	平均收現日數	35.85	57.29		
	存貨週轉率(次)	0.98	1.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6.24		
	平均售貨天數	372.44	334.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7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2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71	2.22		
	占資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11.52	14.94		
		稅前純益(損失)	132.01	10.81	
	純益率(%)	115.22	4.96		
	每股盈餘(元)(註2)	10.78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3	2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槢桿度	營運槢桿度	1.46	1.59		
	財務槢桿度	1.08	1.07		

不適用

註1：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84	29.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16.14	1,02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37	184.52		
	速動比率(%)	285.61	148.50		
	利息保障倍數	156.56	17.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2.02		
	平均收現日數	64.03	180.69		
	存貨週轉率(次)	2.09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1	4.23		
	平均售貨天數	174.64	201.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0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5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39	2.35		
	占資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失)	11.67 129.05	9.41 10.94	
	純益率(%)	127.34	7.21		
	每股盈餘(元)(註2)	8.46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15.04	8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槢桿度	營運槢桿度	1.41	1.55		
	財務槢桿度	1.08	1.08		

不適用

註1：100-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盈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1)營運檢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檢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慶泉



監察人： 陳收春



林錦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不包含國際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动資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過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610,247	5	956,355	11	1,143,58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及八)遞延稅款淨額—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2,112,187	19	882,480	10	890,000	13
111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440	-	15,400	-	27,618	-	2110 未付利息—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49,741	2	9,992	-	-	-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	-	-	208,252	4	-	-	-	1,0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3,649	-	11,626	-	2150 應付票據	128,474	1	128,474	1	41,538	1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4,825	4	211,039	3	252,056	4	217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六))	787,412	7	1,015,620	13	423,0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838	-	11,141	-	11,332	-	219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二十一))	145,725	1	31,404	-	621,091	9
1308 應收應付合約款(附註六(六))	372,687	3	287,718	3	221,9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7,158	2	99,874	1	118,379	2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495,314	34	1,408,792	30	2230 本期應付項—開戶人(附註七)	74,015	1	6,125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1,277,034	11	941,393	11	1,277,943	19	2230 本期應付項—開戶人(附註七)	24,622	-	79,097	1	50,41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0,209	-	19,24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	-	-	-	-	-	5,0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45,588	4	264,313	4	222,913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43,703	4	64,793	8	368,348	5
	7,659,887	67	5,799,357	66	4,865,123	70		53,075	-	22,031	-	36,85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192	2	194,392	2	194,392	3	239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4,181,612	37	2,996,501	34	2,554,783	38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一))	7,038	-	8,243	-	-	-	239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4,181,612	37	2,996,501	34	2,554,783	38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	949,150	8	852,953	10	640,706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780 投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504	-	288,455	3	288,45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	60,583	1	43,753	1	34,60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920 離出售得回資金	11,500	-	9,288	-	4,6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864,600	8	754,406	9	20,00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749,632	7	759,256	9	764,316	11	257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	142,010	1	137,688	2	97,1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226,522	2	216,554	3	20,600	-	2640 淨減應付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4,292	-	36,945	-	30,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5,524	9	577,202	7	172,4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891	-	5,273	-	3,356	-
	3,645,645	33	2,949,916	34	2,057,547	30		1,650,23	14	932,392	11	150,95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0,825	19	1,869,575	22	1,868,208	27
3200 董事公積								1,305,520	12	731,573	9	675,994	10
3300 保留盈餘								1,472,760	13	1,646,036	19	1,312,888	19
3400 其他權益								5,129	-	27,965	-	16,568	2
3500 康熙母子公司主之權益合計								-	-	-	-	(33,2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4,973,964	44	4,375,149	50	3,988,427	58
								530,533	5	425,211	5	228,503	3
								5,464,497	49	4,703,360	55	4,216,930	61
								\$ 11,296,322,100	8,629,253,100	6,922,670,100	6,922,670,100		

93

資本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动资金及约当现金(附註六(一))													
1110 提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三))	\$ 610,247	5	956,355	11	1,143,58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及八)递延税款净额—金融负债—流动(附註六(十九))	\$ 2,112,187	19	882,480	10	890,000	13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五))	7,440	-	15,400	-	27,618	-	2110 未付利息—金融负债—流动(附註六(二十))	249,741	2	9,9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3,649	-	11,626	-	2150 應付票據	128,474	1	128,474	1	41,538	1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4,825	4	211,039	3	252,056	4	217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六))	787,412	7	1,015,620	13	423,070	6
1200 其他应收款(附註六(五))	4,838	-	11,141	-	11,332	-	219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二十一))	145,725	1	31,404	-	621,091	9
1308 應收应付款(附註六(七))	372,687	3	287,718	3	221,915	3	2200 其他应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7,158	2	99,874	1	118,379	2
1190 其他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六))	4,495,314	34	1,408,792	30	2230 本期应付款项—开帐人(附註七)	74,015	1	6,125	-	-	-	-	-
1476 其他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十四)及八)	1,277,034	11	941,393	11	1,277,943	19	2230 本期应付款项—开帐人(附註七)	24,622	-	79,097	1	50,41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证金	10,209	-	19,243	-	2321 一年或一营业周期内到期应付公司债(附註六(十八)及八)	-	-	-	-	-	-	5,094	-
1470 其他流动资产(附註六(十五))	445,588	4	264,313	4	222,913	3	2322 一年或一营业周期内到期应付公司债(附註六(十八)及八)	43,703	4	64,793	8	368,348	5
	7,659,887	67	5,799,357	66	4,865,123	70		53,075	-	22,031	-	36,853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附註六(四))	180,192	2	194,392	2	194,392	3	2399 其他应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4,181,612	37	2,996,501	34	2,554,783	38
155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附註六(一))	7,038	-	8,243	-	-	-	2399 其他应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4,181,612	37	2,996,501	34	2,554,783	38
1600 無形资产(附註六(二))	949,150	8	852,953	10	640,706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780 投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504	-	288,455	3	288,45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840 無形资产(附註六(二))	60,583	1	43,753	1	34,60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600,450	5	-	-	-	-
1920 離出售得回資金	11,500	-	9,288	-	4,6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864,600	8	754,406	9	20,00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749,632	7	759,256	9	764,316	11	257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	142,010	1	137,688	2	97,137	1
1980 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附註六(十四)及八)	226,522	2	216,554	3	20,600	-	2640 淨減應付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4,292	-	36,945	-	30,564	-
1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註六(十五))	1,005,524	9	577,202	7	172,4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891	-	5,273	-	3,356	-
	3,645,645	33	2,949,916	34	2,057,547	30		1,650,23	14	932,392	11	150,957	1
非流动资产合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0,825	19	1,869,575	22	1,868,208	27
3200 董事公積								1,305,520	12	731,573	9	675,994	10
3300 保留盈餘								1,472,760	13	1,646,036	19	1,312,888	19
3400 其他權益								5,129	-	27,965	-	16,568	2
3500 康熙母子公司主之權益合計								-	-	-	-	(33,231)	-
36XX 非控制權益								4,973,964	44	4,375,149	50	3,988,427	58
								530,533	5	425,211	5	228,503	3
								5,464,497	49	4,703,360	55	4,216,930	61
								\$ 11,296,322,100	8,629,253,100	6,922,670,100	6,922,670,100		

93

資本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103.1.1		104.12.31		(重估後)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动资金及约当现金(附註六(一))													
1110 提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三))	\$ 610,247	5	956,355	11	1,143,58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及八)递延税款净额—金融负债—流动(附註六(十九))	\$ 2,112,187	19	882,480	10	890,000	13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附註六(五))	7,440	-	15,400	-	27,618	-	2110 未付利息—金融负债—流动(附註六(二十))	249,741	2	9,9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3,649	-	11,626	-	2150 應付票據	128,474	1	128,474	1	41,538	1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三)及八)	4,825	4	211,039	3	252,056	4	217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六))	787,412	7	1,015,620	13	423,070	6
1200 其他应收款(附註六(五))	4,838	-	11,141	-	11,332	-	2190 應付票據合約款(附註六(二十一))	145,725	1	31,404	-	621,091	9
1308 應收应付款(附註六(七))	372,687	3	287,718	3	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六)(廿五))	\$ 4,228,395	100	3,959,46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	3,708,232	88	3,166,802	80
營業毛利	<u>520,163</u>	12	<u>792,663</u>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606	-	28,633	1
6200 管理費用	121,448	3	136,6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00	1	35,709	1
營業費用合計	<u>178,854</u>	4	<u>200,983</u>	5
營業淨利	<u>341,309</u>	8	<u>591,680</u>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8,761	-	12,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二))	(50,187)	(1)	172,878	4
7050 財務成本	(46,196)	(1)	(19,19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八))	(978)	-	(1,2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600)</u>	(2)	<u>164,727</u>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52,709</u>	6	<u>756,407</u>	1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58,711</u>	1	<u>141,883</u>	4
本期淨利	<u>193,998</u>	5	<u>614,524</u>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433	-	(5,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83)	-	969	-
8350	<u>2,850</u>	-	<u>(4,73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二))	(27,609)	(1)	46,1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八))	-	-	(173,82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609)</u>	(1)	<u>(127,683)</u>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759)</u>	(1)	<u>(132,416)</u>	(3)
83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u>\$ 169,239</u>	<u>4</u>	<u>482,108</u>	<u>12</u>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485	6	618,3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487)	(1)	(3,793)	-
8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93,998</u>	<u>5</u>	<u>614,524</u>	<u>15</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499	5	476,98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260)	(1)	5,127	-
8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u>\$ 169,239</u>	<u>4</u>	<u>482,108</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12</u>	<u>3.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9</u>	<u>3.3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福利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項目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848,046	20,162	675,994	187,106	44,213	1,087,943	1,319,262	(9,256)	173,824	(33,231)	3,994,801	228,50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48,046	20,162	675,994	187,106	44,213	1,081,569	1,312,888	(9,256)	173,824	(33,231)	3,988,427	(6,374)
本期淨利	-	-	-	-	-	618,317	618,317	-	-	-	618,317	4,216,530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4,733)	(4,733)	37,221	(173,824)	-	(141,356)	614,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3,584	613,584	37,221	(173,824)	-	476,981	5,1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36,826	(36,826)	-	-	-	(280,436)	-
現金股利	-	-	-	-	-	(280,436)	(280,436)	-	-	-	(280,43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3,196	3,196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轉換	21,529	(21,529)	1,367	1,829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6,462	-	-	-	-	6,462	(6,462)
股份遞給付交易	-	-	-	-	-	47,288	-	-	-	-	80,519	80,519
非控制權益	21,529	(20,162)	55,579	36,826	-	(317,262)	(280,436)	-	-	-	33,231	198,04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869,575	731,573	223,932	44,213	1,377,891	1,646,036	27,965	-	33,231	(190,259)	191,581	1,322
本期淨利	-	-	-	-	-	216,485	216,485	-	-	-	216,485	4,252,211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219,335	219,335	(22,836)	-	-	(19,386)	193,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335	219,335	(22,836)	-	-	196,499	(27,760)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61,816	(61,816)	(392,611)	-	-	(392,611)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92,611)
其他資本公司轉變：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益加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142	-	-	-	-	-	-	-	2,142	2,142
現金增資	281,250	-	560,157	-	-	-	-	-	-	-	841,4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85	-	-	-	-	-	-	-	885	885
股份基誠給付交易	-	-	10,493	-	-	-	-	-	-	-	10,49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33,46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10,825	-	573,677	61,816	-	(554,027)	(592,611)	5,129	5,129	4,933,964	5,464,397	5,464,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系統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耗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減損費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存貨差異及跌價損失

收益費用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應收款資產增加

長期應收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資產減少

應付帳款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取得之處分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投資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銀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處分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年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	252,709	756,407
收益費用：		
折舊費用	85,734	72,500
攤銷費用	18,184	7,042
系統費用提列數	210	6,268
利息費用	46,196	19,226
利息收入	(8,121)	(10,786)
股利收入	(640)	(1,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93	47,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8	1,221
處分及耗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10)
減損費用	30,848	(4,28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375	(150,747)
金融資產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	245
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500	12,000
存貨差異及跌價損失	197,861	(1,454)
收益費用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77	17,3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7	(5,3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812)	40,0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0,042)	(1,500,2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57	75
存貨增加	(96,469)	(77,803)
其他應動資產增加	(150,747)	(72,843)
長期應收款減少	9,624	5,060
其他應收款資產增加	(8,347)	(146,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2,072)	(1,74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3,518	73,8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208)	682,5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4,321	(589,68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8	(17,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2,390	1,625
其他應付款資產減少	31,044	(14,322)
應付帳款資產增加	780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627)	127,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0,699)	(1,603,456)
調整項目合計	(1,832,838)	(1,604,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0,129)	(848,503)
收取之利息	7,969	10,852
收取之股利	640	1,510
支付之利息	(78,116)	(48,051)
支付之所得稅	(125,325)	(81,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961)	(965,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242,923
取得之處分廠房及設備		(288,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2)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5)
取得無形資產		(5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1,8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0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75)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7,327)
短期借款增加		2,238,547
短期借款減少		(1,009,14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239,749
銀行公司債		5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
償還長期借款		719,0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056)
發放現金股利		3,618
現金增資		(392,611)
庫藏股票處分		841,4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467
本年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247	956,35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 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利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八))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請詳本附註第5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679,337	-		5,679,337
非流動資產	2,947,673	2,243		2,949,916
資產總計	\$ 8,627,010	2,243		8,629,253
流動負債	\$ 2,996,501	-		2,996,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50	13,195		36,945
其他流動負債	895,447	-		895,447
負債總計	3,915,698	13,195		3,928,893
保留盈餘	1,656,988	(10,952)		1,646,036
其他權益(含股本、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	2,629,113	-		2,629,113
非控制權益	425,211	-		425,211
權益總計	4,711,312	(10,952)		4,700,360
負債及權益	\$ 8,627,010	2,243		8,629,253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流動資產	\$ 4,865,123	-		4,865,123
非流動資產	2,056,242	1,305		2,057,547
資產總計	\$ 6,921,365	1,305		6,922,670
流動負債	\$ 2,554,783	-		2,554,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85	7,679		30,564
其他流動負債	120,393	-		120,393
負債總計	2,698,061	7,679		2,705,740
保留盈餘	1,319,262	(6,374)		1,312,888
其他權益(含股本、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	2,675,539	-		2,675,539
非控制權益	228,503	-		228,503
權益影響	4,223,304	(6,374)		4,216,930
負債及權益	\$ 6,921,365	1,305		6,922,67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u>民國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3,959,465	-		3,959,465
營業成本	<u>3,166,802</u>	-		<u>3,166,802</u>
營業毛利	<u>792,663</u>	-		<u>792,66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633	-		28,633
管理費用	136,827	(186)		136,641
研究發展費用	<u>35,709</u>	-		<u>35,709</u>
營業淨利	<u>591,494</u>	186		<u>591,68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4,727</u>	-		<u>164,72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6,221	186		756,407
所得稅費用	<u>141,852</u>	31		<u>141,883</u>
本期淨利	<u>614,369</u>	155		<u>614,52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02)		(5,70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69		969
	-	(4,733)		(4,7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41	-		46,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824)	-		(173,82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127,683)	-		(12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683)	(4,733)		(132,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6,686	(4,578)		\$ 482,1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1</u>	-		<u>\$ 3.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0</u>	-		<u>\$ 3.30</u>

(3)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先前西元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尚待理事會決定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生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虧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94.67%	94.67%	88.24%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100.00%	100.00%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細鑄造產品製造	55.00%	59.50%	-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	-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100.00%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9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合併公司因營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受予人或依受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金融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1)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2)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屬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試驗設備	5~8年
(4)運輸設備	2~9年
(5)辦公設備	3~8年
(6)什項設備	3~10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四(十二)1.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特許權

合併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託經營期間平均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積攤銷餘額轉銷。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特許權	15~31年
(2)電腦軟體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26	3,554	2,992
支票存款	2,297	2,246	289
活期存款	604,324	668,497	884,886
定期存款	-	282,058	255,41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0,247</u>	<u>956,355</u>	<u>1,143,5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40	15,400	24,582
開放型基金	-	-	3,036
合計	<u>\$ 7,440</u>	<u>15,400</u>	<u>27,61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079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80	-	-
合 計	<u>\$ 180</u>	<u>1,079</u>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3,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3.12.08~104.12.09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268,252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人民幣	\$ -	-	54,812	4.894	268,25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0,192</u>	<u>194,392</u>	<u>194,3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減損損失14,200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票據	\$ 3,652	16,846	11,480
應收帳款	425,989	209,305	237,544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762,075	769,354	787,272
其他應收款	7,077	13,192	13,332
減：備抵呆帳	<u>(15,849)</u>	<u>(15,635)</u>	<u>(10,447)</u>
	\$ 1,182,944	993,062	1,039,18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121~360天	<u>\$ 2,712</u>	<u>2,60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635	10,4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8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0	6,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12月31日餘額	\$ 15,849	15,635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837,400	3,635,43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8,202,688	5,158,488	3,026,427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1,325,137</u>	<u>1,133,223</u>	<u>700,470</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9,527,825	6,291,711	3,726,897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5,180,036</u>	<u>3,382,972</u>	<u>2,939,196</u>
淨額	<u>\$ 4,347,789</u>	<u>2,908,739</u>	<u>787,701</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4,493,514</u>	<u>2,940,143</u>	<u>1,408,792</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145,725</u>	<u>31,404</u>	<u>621,09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4,652,194</u>	<u>4,626,171</u>	<u>3,457,99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92,443</u>	<u>104,035</u>	<u>43,30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35,722</u>	<u>35,405</u>
資本化平均利率	<u>3.39%</u>	<u>2.51%~3.69%</u>

(七)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原料及消耗品	\$ 116,559	36,743	45,076
在製品	137,765	181,112	105,381
製成品	114,542	69,863	71,458
商品	<u>3,821</u>	-	-
	<u>\$ 372,687</u>	<u>287,718</u>	<u>221,91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1,307千元及230,71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500千元及12,0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存貨沖減迴轉分別為0千元及4,38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關聯企業	<u>\$ 7,038</u>	<u>8,243</u>	<u>-</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u>\$ 7,038</u>	<u>8,243</u>	<u>-</u>
帳面金額	<u>\$ 7,038</u>	<u>8,243</u>	<u>-</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78)	(1,2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78)</u>	<u>(1,22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新股50,000千股，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9.50%降至55.00%，未導致合併公司喪失控制。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	5.33%	5.33%	11.76%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40%	26.40%	26.4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0.5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流動資產	\$ 2,405,518	1,644,939	1,331,627
非流動資產	1,314,131	1,118,629	867,809
流動負債	(1,292,341)	(462,706)	(1,448,573)
非流動負債	(785,716)	(698,063)	-
淨資產	<u>\$ 1,641,592</u>	<u>1,602,799</u>	<u>750,86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7,497</u>	<u>85,429</u>	<u>88,33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43,122</u>	<u>683,145</u>
本期淨利	\$ 38,793	31,9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793</u>	<u>31,9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068</u>	<u>3,55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68</u>	<u>3,55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0,732)	(295,1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1	(11,24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1,400	351,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949</u>	<u>44,7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 國新環境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流動資產	\$ 26,866	49,520	80,018
非流動資產	309,501	339,459	304,550
流動負債	(32,562)	(40,275)	(16,351)
非流動負債	(2)	-	-
淨資產	<u>\$ 303,803</u>	<u>348,704</u>	<u>368,21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0,204</u>	<u>92,058</u>	<u>97,20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5,632</u>	<u>14,499</u>
本期淨損	\$ (44,900)	(19,5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4,900)</u>	<u>(19,5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1,854)</u>	<u>(5,1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854)</u>	<u>(5,15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768)	74,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144	(63,94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2,624)</u>	<u>10,37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3.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資產	\$ 281,106	44,347	-
非流動資產	1,124,664	542,014	-
流動負債	(694,469)	(83,682)	-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u>\$ 711,301</u>	<u>502,679</u>	<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20,086</u>	<u>203,585</u>	<u>-</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 (28,591)	(4,615)
其他綜合損益	(12,350)	20,576
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1)</u>	<u>15,9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2,188)</u>	<u>(1,8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960)</u>	<u>7,05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5,792)	(372,7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8,410)	(192,0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09,121	559,957
匯率影響數	15,791	20,5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40,710</u>	<u>15,74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機 器 設 备</u>	<u>試 驗、運 輪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备</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124,327	786,175	131,202	294,840	1,449,455
增 添	-	5,498	67,080	13,612	99,614	185,804
處 分	-	-	(175)	(1,680)	-	(1,855)
本期重分類	-	76,248	11,770	20,825	(108,8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2)	(3,639)	(3,7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206,073</u>	<u>864,850</u>	<u>163,817</u>	<u>281,972</u>	<u>1,629,62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106,108	723,706	118,389	104,836	1,165,950
增 添	-	3,003	32,872	13,999	234,817	284,691
處 分	-	-	-	(1,263)	-	(1,263)
本期重分類	-	15,216	29,597	-	(44,81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7	-	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124,327</u>	<u>786,175</u>	<u>131,202</u>	<u>294,840</u>	<u>1,449,4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2,111)	(450,729)	(63,662)	-	(596,502)
本期折舊	-	(6,258)	(68,602)	(10,874)	-	(85,734)
處 分	-	-	175	1,663	-	1,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72)	-	(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369)</u>	<u>(519,159)</u>	<u>(72,945)</u>	<u>-</u>	<u>(680,47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7,804)	(391,898)	(55,542)	-	(525,244)
本期折舊	-	(4,307)	(58,831)	(9,362)	-	(72,500)
處 分	-	-	-	1,263	-	1,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111)</u>	<u>(450,729)</u>	<u>(63,662)</u>	<u>-</u>	<u>(596,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2,911</u>	<u>117,704</u>	<u>345,691</u>	<u>90,872</u>	<u>281,972</u>	<u>949,1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2,911</u>	<u>42,216</u>	<u>335,446</u>	<u>67,540</u>	<u>294,840</u>	<u>852,95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12,911</u>	<u>28,304</u>	<u>331,808</u>	<u>62,847</u>	<u>104,836</u>	<u>640,70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233,283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商譽</u>	<u>特許權</u>	<u>發展成本</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209,383	43,197	1,663	301,331
單獨取得	-	201,816	-	69	201,8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411,199</u>	<u>43,197</u>	<u>1,729</u>	<u>503,2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149,511	33,947	1,106	231,652
單獨取得	-	59,872	9,250	557	69,6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209,383</u>	<u>43,197</u>	<u>1,663</u>	<u>301,33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888	-	988	12,876
本期攤銷	-	11,901	6,000	283	18,184
減損損失	-	-	16,648	-	16,6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89</u>	<u>22,648</u>	<u>1,272</u>	<u>47,7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070	-	764	5,834
本期攤銷	-	6,818	-	224	7,0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888</u>	<u>-</u>	<u>988</u>	<u>12,87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88</u>	<u>387,410</u>	<u>20,549</u>	<u>457</u>	<u>455,50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088</u>	<u>197,495</u>	<u>43,197</u>	<u>675</u>	<u>288,455</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7,088</u>	<u>144,441</u>	<u>33,947</u>	<u>342</u>	<u>225,818</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11,901	6,818
營業費用	6,283	224
	<u>\$ 18,184</u>	<u>7,042</u>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6,648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366,730千元、164,914千元及105,04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收購建壹營造(股)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建壹營造(股)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營造業、疏濬業及砂石、淤泥海拋業。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取得之總價款	\$ 29,235
加：承擔之負債	72,467
減：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u>(54,614)</u>
商譽	<u>\$ 47,088</u>

商譽主要係歸屬於建壹營造(股)公司之技能與技術，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營造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合併公司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合併公司無法履約時，合併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合併公司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金融資產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長期應收款	<u>\$ 762,075</u>	<u>769,354</u>	<u>787,272</u>
流動	\$ 12,443	10,098	22,956
非流動	<u>749,632</u>	<u>759,256</u>	<u>764,316</u>
合計	<u>\$ 762,075</u>	<u>769,354</u>	<u>787,27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53,801千元及54,5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1,800千元、9,084千元及110,567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定期存款	\$ 625,791	308,869	206,974
活期存款	<u>877,765</u>	<u>849,078</u>	<u>1,091,569</u>
	<u><u>\$ 1,503,556</u></u>	<u><u>1,157,947</u></u>	<u><u>1,298,543</u></u>
流 動	\$ 1,277,034	941,393	1,277,943
非流動	<u>226,522</u>	<u>216,554</u>	<u>20,600</u>
	<u><u>\$ 1,503,556</u></u>	<u><u>1,157,947</u></u>	<u><u>1,298,543</u></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預付費用	\$ 34,660	33,376	55,893
預付款項	11,068	16,471	26,049
預付設備款	716,528	301,554	34,311
長期預付租金	229,845	225,603	102,319
預付投資款	5,000	-	9,1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99	1,611	3,054
其他	<u>451,872</u>	<u>292,900</u>	<u>164,589</u>
	<u><u>\$ 1,451,372</u></u>	<u><u>871,515</u></u>	<u><u>395,391</u></u>
流 動	\$ 445,848	294,313	222,913
非流動	<u>1,005,524</u>	<u>577,202</u>	<u>172,478</u>
	<u><u>\$ 1,451,372</u></u>	<u><u>871,515</u></u>	<u><u>395,391</u></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模具款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係預付工程款及貨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三年。

4.其他

主係留抵稅額、代付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等。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48,055	472,480	7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964,132</u>	<u>410,000</u>	<u>180,000</u>
合 計	<u>\$ 2,112,187</u>	<u>882,480</u>	<u>8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8,799</u>	<u>10,020</u>	<u>735,000</u>
利率區間	<u>1.2%~2.9%</u>	<u>1.6%~2.51%</u>	<u>1.5%~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59)</u>	<u>(8)</u>	<u>-</u>
合 計	<u>\$ 249,741</u>	<u>9,992</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 別</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年 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4%~2.717%	105~107	\$ 396,70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39%	109	<u>902,600</u>
				1,299,3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4,703)</u>
合 計				<u>\$ 864,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4,80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0%~2.971%	104~107	\$ 658,64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69%	109	<u>743,700</u> 1,402,3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7,943)</u>
合 計				<u>\$ 754,4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0,000</u>

103.1.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0~2.955%	104~106	\$ 388,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8,348)</u>
合 計				<u>\$ 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2,609</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高於165%。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不得低於1.5倍；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不得低於2倍。

(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十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226)	-	(6)
應付利息補償金	5,676	-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1,9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98,100)	(494,9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600,450	-	5,0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94)
	<u>\$ 600,450</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

積—認股權)

\$ 2,142 - 16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票面利率：0%。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5.69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轉換價格為23.41元。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9.90元。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9. 賣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0.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二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16	54,695	48,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224)</u>	<u>(17,750)</u>	<u>(17,6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34,292</u></u>	<u><u>36,945</u></u>	<u><u>30,564</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95	48,2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2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9	61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0)	5,959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2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53,516</u></u>	<u><u>54,695</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50	17,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8	41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986	94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	(1,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24	17,75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2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4	458
	\$ 1,766	1,619
營業成本	\$ 896	917
推銷費用	39	53
管理費用	809	635
研究發展費用	22	14
	\$ 1,766	1,61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381	7,679
本期認列	(3,433)	5,7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948	13,38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08%	1.66%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69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30)	3,521
未來薪資增加	3,477	(3,2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廈門國新公司及福建台明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及奇索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93千元及5,9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576	112,1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07	(864)
	70,083	111,23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372)	30,6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8,711</u>	<u>141,8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83</u>	<u>(9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2,709</u>	<u>756,4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961	128,58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76	(86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70	1,497
免稅所得	(109)	(419)
租稅獎勵	(4,435)	(4,400)
前期低(高)估	507	(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374	11,226
折舊財稅差異	-	6,961
其他	467	157
合 計	<u>\$ 58,711</u>	<u>141,883</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課稅損失	<u>\$ 1,334</u>	<u>606</u>	<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4,278</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u>\$ 7,845</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減損 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820	2,554	8,275	20,744	5,1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0)	159	5,231	5,702	6,937	17,039
匯率影響數	-	-	-	(29)	-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30	2,713	13,506	26,417	12,117	60,58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5	2,889	8,301	14,812	2,867	34,6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5	(335)	(26)	5,888	2,313	8,925
匯率影響數	-	-	-	44	-	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20	2,554	8,275	20,744	5,180	43,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BOT 會計處理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7,962	14,363	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54)	8,753	43	6,2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3	105,408	23,116	103	142,01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3,677	-	77	97,1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285	14,363	(17)	38,6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83	107,962	14,363	60	135,76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42,799	1,377,891	1,081,569
	<u><u>\$ 1,142,799</u></u>	<u><u>1,377,891</u></u>	<u><u>1,081,569</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207,007</u></u>	<u><u>168,486</u></u>	<u><u>148,919</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4%</u>	<u>17.1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15,083千股、186,958千股及184,8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權而發行新股13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6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8,1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281,250千元，此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660,217	658,28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3,792	12,907	6,445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
員工認股權	21,593	11,100	11,1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42	-	1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61	61	-
	<u>\$ 1,305,250</u>	<u>731,573</u>	<u>675,9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6,6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1,12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佔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10	392,611	1.50	280,436
股 票	-	-	-	-
合 計		<u>\$ 392,611</u>		<u>280,436</u>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8.82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766千股轉讓予員工。民國一〇三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766	-	-	1,766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轉讓庫藏股1,76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33,137千元(扣除證交稅後淨額)。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47,382千元(分別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47,288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45.65
給與日股價(元)	45.65
執行價格(元)	18.82
預期波動率(%)	43.84%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5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u>		
	<u>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965	-	27,965
外幣換算差異	(22,836)	-	(22,8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u>	<u>-</u>	<u>5.12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56)	173,824	164,568
外幣換算差異	37,221	-	37,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824)	(173,8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5</u>	<u>-</u>	<u>27,965</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4.9.14
給與數量	2,813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8,125千股，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給與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約2,813千股，採用選擇定價模式估計該認股權之公允價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紙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紙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紙與日公允價值(元)	\$ 3.73
紙與日股價(元)	33.10
執行價格(元)	30.00
預期波動率(%)	55.54%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郵政儲金定存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493千元。

(廿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6,485</u>	<u>618,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3,122</u>	<u>186,9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2</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6,485	618,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97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23,182</u>	<u>618,3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3,122</u>	<u>186,95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49	5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875	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4,546</u>	<u>187,4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9</u>	<u>3.3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329,767	256,628
工程合約收入	3,837,400	3,635,432
勞務收入	7,104	9,683
加工收入	314	210
其他營業收入	<u>53,810</u>	<u>57,512</u>
	<u>\$ 4,228,395</u>	<u>3,959,465</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六)，其他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84千元及2,84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121	10,754
股利收入	<u>640</u>	<u>1,510</u>
	<u>\$ 8,761</u>	<u>12,2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618	10,6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2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50,74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11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2,575)	4,285
減損損失	(30,848)	-
其　　他	<u>(21,478)</u>	7,451
	<u><u>\$ (50,187)</u></u>	<u><u>172,878</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419	50,268
管理人員借款	3,672	-
應付公司債	8,068	-
減：利息資本化	<u>(38,963)</u>	<u>(31,074)</u>
	<u><u>\$ 46,196</u></u>	<u><u>19,194</u></u>

(廿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3,66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150,1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u></u>	<u><u>(173,824)</u></u>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85%、88%及90%，係分別由3家、5家及7家公司組成，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61,231	3,777,837	1,683,216	1,171,675	240,652	679,680	2,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6,286	916,286	679,623	24,449	186,180	26,034	-
其他應付款	193,045	193,045	193,045	-	-	-	-
應付公司債	600,450	607,080	-	-	607,080	-	-
存入保證金	8,891	8,891	497	127	8,235	32	-
	\$ 5,379,903	5,503,139	2,556,381	1,196,251	1,042,147	705,746	2,614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94,821	2,399,280	804,541	758,876	398,581	437,2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0,976	1,220,976	631,679	394,778	161,244	33,275	-
其他應付款	33,306	33,306	33,266	-	-	-	40
存入保證金	5,273	5,273	-	-	1,375	3,898	-
	\$ 3,554,376	3,658,835	1,469,486	1,153,654	561,200	474,455	40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78,348	1,300,012	716,722	561,823	21,46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608	464,608	155,592	40,318	118,734	149,964	-
其他應付款	74,998	74,998	74,958	-	-	-	40
應付公司債	5,094	5,098	5,098	-	-	-	-
存入保證金	3,256	3,256	-	127	1,014	2,115	-
	\$ 1,826,304	1,847,972	952,370	602,268	141,215	152,079	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u>外幣</u>	<u>匯率(元)</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元)</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元)</u>	<u>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美金	\$ 4,264	32.775	139,753	11,190	31.600	353,604	3,428	29.755	102,003
人民幣	105	4.970	522	29	5,067	147	7,043	4,894	34,469
歐元	1	35.680	36	2	38,270	77	32	40,890	1,302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00	32.775	311,363	34	31.600	1,079	-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20千元及2,9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18千元及10,63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158千元及9,4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7,440	7,440	-	-	7,4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2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28,474	-	-	-	-
其他應收款	4,8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03,085	-	-	-	-
長期應收款	749,632	-	-	-	-
存出保證金	22,776	-	-	-	-
小計	<u>3,319,052</u>				
合計	<u><u>\$ 3,326,492</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0	-	1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600,450	-	607,080	-
銀行借款	3,661,231	-	-	607,08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16,286	-	-	-
其他應付款	193,045	-	-	-
存入保證金	8,891	-	-	-
小計	5,379,903	-	-	-
合計	\$ 5,380,083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400	15,400	-	15,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55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2,665	-	-	-
其他應收款	11,141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7,947	-	-	-
長期應收款	759,256	-	-	-
存出保證金	19,497	-	-	-
小計	3,126,861	-	-	-
合計	\$ 3,142,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79	-	1,0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94,821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20,976	-	-	-
其他應付款	33,306	-	-	-
存入保證金	5,273	-	-	-
小計	3,554,376	-	-	-
合計	\$ 3,555,455			

103.1.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618	27,618	-	27,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68,252	268,252	-	268,25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582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3,533	-	-	-
其他應收款	11,332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98,543	-	-	-
長期應收款	764,316	-	-	-
存出保證金	23,876	-	-	-
小計	3,505,182	-	-	-
合計	\$ 3,801,05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5,094	-	5,098	-	5,098
銀行借款	1,278,3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4,608	-	-	-	-
其他應付款	74,998	-	-	-	-
存入保證金	<u>3,256</u>	-	-	-	-
小計	<u>1,826,304</u>	-	-	-	-
合計	\$ 1,826,304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合併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 16,500</u>	<u>16,500</u>	<u>56,200</u>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63,599千元、1,040,020千元及1,047,60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三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負債總額	<u>\$ 5,832,035</u>	<u>3,928,893</u>	<u>2,705,740</u>
權益總額	<u>\$ 5,464,497</u>	<u>4,700,360</u>	<u>4,216,930</u>
負債權益比率	106.73%	83.59%	64.1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九)。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2.應付設備款	<u>\$ 66,733</u>	<u>5,614</u>	<u>9,2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原材料為3,963千元，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348千元，此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69,083	-	-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3,928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向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支出為3,928千元，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建廠材料及委託其他關係人建廠，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興建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分別為87,128千元及48,175千元。

(2)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部分費用尚未收取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04	1,625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購入關聯企業現金增資之投資金額為9,176千元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84	27,845
退職後福利	873	87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924	22,940
	\$ 28,981	51,65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及六(廿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工程履約保證、應付短			
金融資產—流動)	期票券及銀行借款	\$ 399,269	92,315	186,374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工程專戶及銀行借款			
金融資產—流動)		877,765	849,078	1,091,569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中油賒銷抵押品、澎湖			
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			
	證及銀行借款	226,522	216,554	20,600
長期應收款(含流動)	銀行借款	762,075	769,3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27,821	110,542	106,846
		\$ 2,493,452	2,037,843	1,405,38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6,200	29,485	30,34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389,003	422,823	453,163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履約保證	-	-	300
	<u>\$ 415,203</u>	<u>472,308</u>	<u>503,803</u>

(二)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保證餘額	<u>\$ 2,115,502</u>	<u>2,852,561</u>	<u>2,399,855</u>

(三)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保證餘額	<u>\$ 618,181</u>	<u>-</u>	<u>11,017</u>

(四)合併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合併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已動支保證金額	<u>\$ 16,381</u>	<u>16,381</u>	<u>56,200</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4.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u>103.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u>103.1.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子公司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設計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建設並經試車合格之日起：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千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千元。
- 6.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履約保證：
 - (1)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千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2)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千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畫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3)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4)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千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違約責任及處理
 - (1)依興建營運契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D.移作他用。
 - E.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G.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2)違約處理

- A.要求定期改善。
- B.懲罰性違約金。
- C.通知接管。
- D.終止契約。

(七)子公司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 3.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 (1)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 (2)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 4.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1)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2)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履約保證：

- (1) 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2) 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10. 違約責任處理

- (1) 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 施工進度落後達20%。

- (2) 違約處理：

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 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 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607	69,263	262,870	169,752	87,936	257,688
勞健保費用	13,180	2,994	16,174	11,030	2,885	13,915
退休金費用	7,958	2,601	10,559	5,314	2,280	7,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24	2,513	11,837	7,280	2,299	9,579
折舊費用	61,307	24,427	85,734	51,854	20,646	72,500
攤銷費用	11,901	6,283	18,184	6,818	224	7,04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債務性 資本與 其餘資 本	有追索權 或無追索 權之原因	累計借 款未償 還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應別 對外貸 款金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備註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0,000	-	-	2.135%	營運 週轉	-	1,480,189 (註11)	-	1,480,189 (註11)	1,973,866 (註12)	
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2,740 (人民幣 59,000) (註3)	-	-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292,079 (註4及5)	292,079 (註2及5)	(註12)
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泰(股)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Y	429,435 (美金 14,336) (註6)	-	-	無息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730,198 (註7及5)	1,460,396 (註8及5)	(註12)
2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特 科技術(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82,258 (人民幣 38,000) (註9)	128,189 (人民幣 25,500) (註10)	14,895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189,738 (註4及5)	189,738 (註2及5)	(註12)
3	奇泰(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1,299 (人民幣 57,000) (註11)	281,299 (人民幣 57,000) (註11)	281,299 (人民幣 57,000) (註11)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294,135 (註4及5)	294,135 (註2及5)	(註1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6)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9)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銀匯率換算。

(註10)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11)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1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被背書 證據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被背書 額	本期最高 被背書保 證額	期末被 背書保 證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被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被背書保 證額佔最近一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被背書 證最高 額	局零公司 對外公司 被背書 保證	局零公司 局零公司 對外公司 被背書 保證	局零大推 地區被背 書保證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480,189 (註11)	16,500	16,500	16,381	-	0.33%	2,960,378 (註12)	N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建臺營造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480,189	29,200	-	-	-	2,960,378 (註12)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西嶺海水淡 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452,475 (註3)	165,000	165,000	135,000	-	3.34%	10,754,125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洋環境技術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452,475 (註3)	1,950,000	1,900,000	1,015,100	-	38.51%	10,754,125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福建台明特 科技术(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480,189 (註11)	293,968	293,968	293,968	46,420	5.96%	2,960,378 (註12)	Y	N	Y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 號	背書保 證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實收資本額	期初未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 用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實收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近兩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外 地區實收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壹營造 (股)公司	國統國際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	330,550 (注4)	200,000	200,000	42,680	-	121.01%	495,825 (注5)	N	Y	N
2	廈門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42,304 (注6)	67,442	-	-	-	-	237,173 (注7)	N	N	N
2	廈門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國統國際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	897,052 (注8)	501,300	501,300	460,000	501,300	105.68%	1,345,578 (注9)	N	Y	N
3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注3)	60,000	60,000	40,000	12,000	85.63%	300,000 (注3)	N	N	N
4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	215,000 (注10)	150,000	150,000	76,880	105,301	49.37%	430,000 (注11)	N	Y	N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為子公司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倍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倉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元)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力賦建設(股)公司	-	透支損益按公允價值衝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7,440	-	7,440	1,100,000	-	-
本公司	哈爾濱國營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93,290	25.00%	91,284	-	25.00% (注1)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旗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22,164	-	10.42% (注1)	
本公司	知本園藝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	3,000,000	18.00% (注2)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	2,000,000	5.00% (注2)	
聯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旗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20,696	-	9.73% (注1)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註2)無法取得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計算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Kuo Tong International Ltd.	奇索(股)公 司權益未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現金增資	-	-	23,897,211	731,352	-	-	23,897,211 (注)	731,352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工程收入	(880,027)	22.15%	依工程合約逾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1,113,872	56.96%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工程收入	(534,638)	13.46%	依工程合約逾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488,769	24.99% (註)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收入	(145,986)	3.67%	依銷售合約逾期 請款後收款	-	-	35,280	1.80% (註)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62,769)	100%	30天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前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1,113,87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3,766	125.58%	-	-	-	-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488,769	109.98%	-	-	-	-	(註)
奇柔(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83,29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8,579	-	-	-	-	-	(註)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	其他應收款－代購款111,330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14,91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11,675	-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冲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保證	447 135,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 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保證	1,113,872 3,766 1,659,289 3,022 880,027 3,766 1,015,1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9.86% 0.03% 14.69% 0.03% 20.81% 0.09% 不適用	0.03% 14.69% 0.03% 20.81% 0.09%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 1,657 554 187 14,602 68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 - - 0.35% 0.02%	0.01% - - - 0.35% 0.02%
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存入保證金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5,280 171 119 274 145,992 1,529 1,46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 - - 3.45% 0.04% 0.03%	0.31% - - - 3.45% 0.04% 0.0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488,769 1,258,019 45,281 534,63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4.33% 11.14% 0.40% 12.64%
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2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1	保證	293,968	不適用	不適用
2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42,68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廈門國新世紀科 (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4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76,88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 公司	3	保證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廈門國新世紀科 (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6,83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16%
7	廈門國新世紀科 (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137,915 125,510 162,769 6,02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1.22% 1.11% 3.85% 0.14%
8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 (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91,869 8,02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2.58% 0.19%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 称	被投資公司 名 称	所 在 地 境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期初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列示 投資損益(註1)	期末(註2) 賬面價值	備註
				本期期初 未攤銷淨額	本期增加 數額	期初金額	本期減少 數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洛杉磯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0%	730,198	11,348	11,348	680,000 100.00%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 工程、自動控制設 備工程、機械安裝 等	75,000	60,000	7,500,000	100,000%	35,989	(4,286)	(4,286)	7,500,000 100.00%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億懋國際(股)公 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木材批發、建材零 售、因特貿易及機 械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1,739	(2,916)	(2,916)	10,900,100 100.00%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 境衛生、汙水清潔治 理等業務	1,420,000	1,420,000	150,752,753	94.67%	1,554,095	38,793	36,725	159,245,866 94.67%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 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木材材料之製造及 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223,563	(44,900)	(33,046)	31,650,000 73.60%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 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土建、道路及砂 石、淤泥海沙等業 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212,363	14,188	14,188	17,000,000 100.00% 子公 司 (註2)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553	2,959	(3,949)	183,488 100.00% 子公 司 (註2)
億懋國際(股)公 司	國創工程(股)公 司	台灣高雄市左 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 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70,066	2,894	2,894	6,000,000 100.00% 子公 司 (註2)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	23,897,211	99.24%	729,735	2,959	2,858	23,897,211 99.24% 子公 司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頭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資 本及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資 本及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累積 投資收益	期末最高持 股比例		
				匯	元	匯	元								
新綠園地產 (股)公司	內銷貨物、其 他營造及開 發製造及水汙 染製造的生產	501,602	12.03	-	-	-	-	-	-	-	-	1,371,829	-		
中爾國際管 道有限公司	內銷貨物、其 他營造及開 發製造及水汙 染製造的生產	116,152(千元)	RMB	-	-	-	-	-	-	-	-	-	-		
上海松江花旗 現代化農業有 限公司	內銷服務、渠 道、休閒農業及 房等	168,965	12.1 - 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	25.00%	-	93,290	22,866	-	25.00%
華南國際 科技(股)公司	內銷服務、渠 道、休閒農業及 房等	515,682	12.5 - 11	101,102	-	-	-	101,102	-	20.15%	-	86,902	-	-	20.15%
華南國際 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光 線、海水淡化、汽 水處理專業設備 材料之設計研究、 製造等	480,800	12.1 - 3	432,318	-	-	-	432,318	(5,681)	91.00%	(5,169)	431,600	-	91,000,000	91.00%
協達台灣管 件(股)公司	金屬結構構造、建 築裝飾及水暖管 件等製造、環保管 件、各種管件、配 件及機械鑄造產 品製造	736,282	12.1 - 4	290,183	(USD 9,692千元)	115,217	-	405,400	(28,591)	55.00%	(22,427)	380,013	-	82,500,000	55.00%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額限：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7,647 (USD33,795,483元)	1,109,126 (USD33,840,595元)	3,278,6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國統	國洋	建臺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1,632	1,043,122	590,470	168,732	-	14,439	-	4,228,395
部門間收入	1,560,844	-	-	1,529	-	177,371	(1,739,744)	-
收入總計	\$ 3,972,476	1,043,122	590,470	170,261	-	191,810	(1,739,744)	4,228,395
利息收入	\$ 6,373	1,364	53	87	117	24,766	(24,639)	8,121
利息費用	43,739	1,364	-	-	-	15,942	(14,849)	46,196
折舊與攤銷	60,928	9,069	1,694	-	-	33,420	(1,194)	103,9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75,681	44,146	17,848	3,504	(28,726)	(48,281)	(11,463)	252,7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322,184	3,719,650	668,101	110,675	1,405,770	2,474,011	(6,403,859)	11,296,5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388,220	2,078,058	502,826	40,609	694,469	498,276	(2,370,423)	5,832,035

	103年度							
	國統	國洋	建臺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9,250	683,145	752,512	70,461	-	14,097	-	3,959,465
部門間收入	1,283,779	-	-	563	-	14,097	(1,298,439)	-
收入總計	\$ 3,723,029	683,145	752,512	71,024	-	28,194	(1,298,439)	3,959,465
利息收入	\$ 16,577	-	60	178	212	22,323	(28,596)	10,754
利息費用	18,933	-	116	-	-	11,438	(11,293)	19,194
折舊與攤銷	51,535	3,992	1,719	-	203	23,337	(1,244)	79,5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41,982	51,331	12,683	14,926	(6,105)	135,199	(193,609)	756,40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515,549	2,765,701	661,505	10,879	586,361	2,176,150	(5,086,892)	8,629,25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40,400	1,162,902	510,418	23,534	83,682	876,684	(1,968,727)	3,928,89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鋼管	\$ -		136
鋼管另件		78	21,049
延性鑄鐵管		200,669	135,299
海淡水		72,673	70,562
維護收入		55,053	29,213
工程承攬		3,837,400	3,635,432
其他營業收入		<u>62,522</u>	<u>67,774</u>
合計	\$ 4,228,395		3,959,465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228,395		3,959,465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u>103.1.1</u>
臺灣	\$ 1,223,954	999,707	891,072
中國	<u>475,898</u>	<u>417,349</u>	<u>104,443</u>
合計	\$ 1,699,852	1,417,056	995,51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甲客戶	\$ 3,143,457		2,531,622
乙客戶		1,043,122	683,145
丁客戶	<u>-</u>		<u>574,241</u>
合計	\$ 4,186,579		3,789,0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重估值)			103.12.31 (重估值)				103.1.1 (重估值)			104.12.31 (重估值)				103.12.31 (重估值)			104.12.31 (重估值)				103.1.1 (重估值)			104.12.31 (重估值)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313,705	3	305,456	4	682,113	10	2,100	流动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 1,765,592	19	784,980	10	460,000	7																
1110 透過權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7,440	-	15,400	-	24,582	1	2,11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249,741	3	9,992	-	-	-																
1150 留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649	-	11,626	-	7,852	-	2,170	應付薪資	127,184	1	108,932	2	40,741	1																
1170 留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637,921	18	779,900	10	872,196	13	2,180	應付租賃合規承租人(附註六(五))	699,067	8	1,091,144	15	380,181	6																
1180 留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1,981,285	21	1,196,088	16	641,630	10	2,200	應付租賃合規承租人(附註六(五))	229,475	2	92,044	1	695,111	11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20	-	2,117	-	1	1	2,220	其他應收款	82,331	1	79,813	1	101,17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394	-	71,309	1	281,240	4	2,230	本年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48,857	1	105,524	1	208,1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7,280	-	267,280	-	3	2321	一年或一答答週期內到期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及	18,573	-	64,861	1	38,883	1																	
147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一))	723,910	8	790,751	11	1,031,553	16	2,321	一年或一答答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	-	-	-	-	5,094	-																
1478 工程存出資金	41,445	-	10,198	-	24,375	1	2,322	一年或一答答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	-	-	-	-	294,703	3	587,943	8	356,53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9,652	-1	97,200	-1	39,968	1	2,399	一年或一答答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	-	-	-	-	5,943	3	10,177	-	33,849	-												
流动資產合計:	<u>5,334,550</u>	<u>57</u>	<u>3,672,140</u>	<u>49</u>	<u>3,892,496</u>	<u>60</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u>3,523,242</u>	<u>38</u>	<u>3,005,298</u>	<u>40</u>	<u>2,380,25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38,192	2	145,392	2	145,39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600,450	7	-	-	-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3,249,513	35	3,157,075	42	2,012,716	3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80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八))	441,245	5	419,372	6	383,360	6	2,500	(二)長期債務(附註六(八)及八)	102,000	1	70,706	1	20,000	-																
1840 遠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4,946	-	521	-	342	-	2,540	長期債務(附註六(八)及八)	118,891	1	121,405	2	97,1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531	-	21,427	-	19,208	-	2,5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六(十八))	34,292	-	36,645	-	30,5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66	-	16,554	-	20,600	-	2,645	溢價或減價金	9,165	-	5,546	-	3,403	-																
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7,388	1	74,289	1	40,072	1	2,645	溢價或減價金	864,978	9	234,602	3	151,10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7,634</u>	<u>43</u>	<u>3,645,409</u>	<u>51</u>	<u>2,627,289</u>	<u>40</u>	<u>2,399</u>	負債總計：	<u>4,388,220</u>	<u>47</u>	<u>3,240,000</u>	<u>43</u>	<u>2,531,358</u>	<u>39</u>																
3110 債務工具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200	首六種	3,200	首六種	3,200	首六種	3,200	應付股東	2,150,825	23	1,869,575	25	1,868,208	2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00	應付盈餘	1,305,250	14	73,573	10	67,994	10																
3400 其他盈餘	3,500	其他盈餘	3,500	其他盈餘	3,500	其他盈餘	3,500	應付盈餘	1,472,760	16	1,646,036	22	1,312,888	20																
負債總計:	<u>\$ 9,322,184</u>	<u>100</u>	<u>7,515,549</u>	<u>100</u>	<u>6,519,785</u>	<u>100</u>	<u>6,519,785</u>	<u>100</u>	<u>\$ 4,933,964</u>	<u>53</u>	<u>4,275,149</u>	<u>57</u>	<u>3,988,427</u>	<u>61</u>	<u>(3,231)</u>	<u>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陳炳輝

陳炳輝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 3,972,476	100	3,723,02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3,556,114	90	3,036,603	82
營業毛利	416,362	10	686,426	1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5,956)	-	(15,02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24	-	16,992	-
營業毛利淨額	415,430	10	688,39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20	-	26,491	1
6200 管理費用	71,742	2	94,1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2	-	4,239	-
營業費用合計	91,254	2	124,842	3
營業淨利	324,176	8	563,55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013	-	18,0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7,406)	-	3,217	-
7050 財務成本	(43,739)	(1)	(18,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363)	-	176,0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95)	(1)	178,430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5,681	7	741,982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9,196	1	123,665	3
本期淨利	216,485	6	618,31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433	-	(5,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83)	-	9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50	-	(4,73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22,836)	(1)	37,2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五))	-	-	(173,82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36)	(1)	(136,60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86)	(1)	(141,33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99	5	476,98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1.12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3.3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本債券換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僑供出售		
	資本	權益	資本公積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8,046	-	20,162	675,994	資本公積	187,106	44,213	1,087,943	1,319,262	(9,256)	173,824	(33,231)	3,994,80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574)	(6,57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48,046	-	20,162	675,994	資本公積	187,106	44,213	1,081,569	1,312,888	(9,256)	173,824	(33,231)	3,988,427				
本期淨利	-	-	-	-	-	-	-	618,317	618,317	-	-			618,317	(141,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7,33)	(47,33)	-	37,221	(173,8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3,584	613,584	-	37,221	(173,824)	-				
盈餘指標及分配(注1)：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826	-		(36,826)	-							
現金股利	-	-	1,367	-	1,829	-	-		(280,436)	(280,436)	-						(280,4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529	(21,529)	-	6,462	-	-	-	-	-	-	-					3,196
債務換股利滙率轉換	-	-	-	-	47,238	-	-	-	-	-	-	-					6,4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529	(20,162)	55,579	233,932	44,213	(317,262)	(280,436)	1,646,036	27,965	-	(33,231)	3,231	(190,259)			
股份基於給付交易	1,869,575	-	731,573	-	-	-	-	1,377,891	216,485	216,485	-	-					4,275,1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869,575	-	731,573	-	-	-	-	2,850	2,850	(22,836)	-	-	-				216,485
本期淨利	-	-	-	-	-	-	-	-	219,335	219,335	(22,836)	-	-				(19,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96,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注2)：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816	-	(61,816)	(392,611)	(392,611)	-	-	-				(392,61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司權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281,250	-	-	-	-	2,142	-	-	-	-	-	-	-				2,1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60,157	-	-	-	-	-	-	-				841,4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85	-	-	-	-	-	-	-				8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50,835	-	-	-	-	10,493	-	573,677	61,816	(554,427)	(392,611)	-	1,472,766	5,129	-		10,493
																	4,933,964

註1：董監酬勞6,629千元及員工紅利9,94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127千元及員工酬勞16,69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盈餘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折舊攤銷

存貨呆滯或跌價損失

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已售出之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利益

採用權益法核算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應收建造造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造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造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造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短期權益法之投資

取回短期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工程在建保證金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定期性質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發行短期票券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購回公司債

庫藏股票處分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 275,681

103年度(重編後)

741,98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西元2010年7月1日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請詳本附註第5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672,140	-		3,672,140
非流動資產	<u>3,841,166</u>	2,243		<u>3,843,409</u>
資產總計	<u>\$ 7,513,306</u>	2,243		<u>7,515,549</u>
流動負債	\$ 3,005,798	-		3,005,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50	13,195		36,945
其他流動負債	<u>197,657</u>	-		<u>197,657</u>
負債總計	<u>3,227,205</u>	13,195		<u>3,240,400</u>
保留盈餘	1,656,988	(10,952)		1,646,036
其他權益(含股本、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	<u>2,629,113</u>	-		<u>2,629,113</u>
權益總計	<u>4,286,101</u>	(10,952)		<u>4,275,149</u>
負債及權益	<u>\$ 7,513,306</u>	2,243		<u>7,515,549</u>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流動資產	\$ 3,892,496	-		3,892,496
非流動資產	<u>2,625,984</u>	1,305		<u>2,627,289</u>
資產總計	<u>\$ 6,518,480</u>	1,305		<u>6,519,785</u>
流動負債	\$ 2,380,254	-		2,380,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85	7,679		30,564
其他流動負債	<u>120,540</u>	-		<u>120,540</u>
負債總計	<u>2,523,679</u>	7,679		<u>2,531,358</u>
保留盈餘	1,319,262	(6,374)		1,312,888
其他權益(含股本、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	<u>2,675,539</u>	-		<u>2,675,539</u>
權益影響	<u>3,994,801</u>	(6,374)		<u>3,988,427</u>
負債及權益	<u>\$ 6,518,480</u>	1,305		<u>6,519,78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3,723,029	-		3,723,029
營業成本	<u>3,036,603</u>	-		<u>3,036,603</u>
營業毛利	686,426	-		686,426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774	-		774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94	-		1,194
營業毛利淨額	<u>688,394</u>	-		<u>688,39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491	-		26,491
管理費用	94,298	(186)		94,112
研究發展費用	4,239	-		4,239
營業淨利	<u>563,366</u>	186		<u>563,5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8,430</u>	-		<u>178,43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796	186		741,982
所得稅費用	123,634	31		123,665
本期淨利	<u>618,162</u>	155		<u>618,3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02)		(5,70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69		969
	-	(4,733)		(4,7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21	-		37,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824)	-		(173,82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136,603)	-		(136,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6,603)</u>	(4,733)		<u>(141,33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559</u>	<u>(4,578)</u>		<u>\$ 476,9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1</u>	-		<u>\$ 3.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0</u>	-		<u>\$ 3.3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先前西元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尚待理事會決定 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2~9年
(4)辦公設備	3~8年
(5)什項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4	2,877	2,075
支票存款	2,197	2,134	181
活期存款	<u>308,924</u>	<u>300,445</u>	<u>679,85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3,705</u>	<u>305,456</u>	<u>682,11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40	15,400	24,5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180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38,192	145,392	145,39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減損損失為7,2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票據	\$ 3,652	16,846	7,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1,863	904,080	963,0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53	75,426	283,241
減：備抵呆帳	<u>(15,724)</u>	<u>(15,585)</u>	<u>(10,447)</u>
	\$ 1,947,444	980,767	1,243,716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121~360天	<u>\$ 106</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585	10,4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8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9	6,218
12月31日餘額	<u>\$ 15,724</u>	<u>15,585</u>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724,849	3,503,982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u>104.12.31</u> \$ 7,665,786	<u>103.12.31</u> 4,827,50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279,521	664,18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8,945,307	3,331,15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193,497	3,384,631
淨額	<u>\$ 1,751,810</u>	<u>1,104,044</u> <u>(53,481)</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1,981,285</u>	<u>641,630</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29,475</u>	<u>695,11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5,349,062</u>	<u>3,160,28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94,147</u>	<u>61,209</u>
(六)存 貨		
原料及消耗品	<u>104.12.31</u> \$ 45,575	<u>103.12.31</u> 30,290
在製品	131,956	181,112
製成品	69,438	55,878
	<u>\$ 246,969</u>	<u>267,280</u> <u>204,55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439千元及166,16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100千元及7,000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存貨沖減迴轉分別為0千元及4,38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04.12.31</u> \$ 3,249,513	<u>103.12.31</u> 3,157,705
	<u>103.1.1</u> <u>2,012,716</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新股50,000千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9.50%降至55.00%，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輪辦 公 及其 他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24,327	633,725	93,309	16,000	973,683
增 添	-	3,312	18,628	3,917	56,693	82,550
處 分	-	-	(175)	(1,680)	-	(1,855)
本期重分類	-	194	9,185	4,311	(13,690)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22</u>	<u>127,833</u>	<u>661,363</u>	<u>99,857</u>	<u>59,003</u>	<u>1,054,37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06,108	571,447	86,368	19,371	889,616
增 添	-	3,003	32,681	8,204	41,442	85,330
處 分	-	-	-	(1,263)	-	(1,263)
本期重分類	-	15,216	29,597	-	(44,813)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22</u>	<u>124,327</u>	<u>633,725</u>	<u>93,309</u>	<u>16,000</u>	<u>973,6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2,111)	(416,800)	(55,400)	-	(554,311)
本期折舊	-	(5,234)	(49,781)	(5,645)	-	(60,660)
處 分	-	-	175	1,663	-	1,8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345)</u>	<u>(466,406)</u>	<u>(59,382)</u>	<u>-</u>	<u>(613,13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7,804)	(374,810)	(51,642)	-	(504,256)
本年度折舊	-	(4,307)	(41,990)	(5,021)	-	(51,318)
處 分	-	-	-	1,263	-	1,2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111)</u>	<u>(416,800)</u>	<u>(55,400)</u>	<u>-</u>	<u>(554,3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6,322</u>	<u>40,488</u>	<u>194,957</u>	<u>40,475</u>	<u>59,003</u>	<u>441,245</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06,322</u>	<u>28,304</u>	<u>196,637</u>	<u>34,726</u>	<u>19,371</u>	<u>385,36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6,322</u>	<u>42,216</u>	<u>216,925</u>	<u>37,909</u>	<u>16,000</u>	<u>419,37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0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6
單獨取得		3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1
本期攤銷		2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24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64
本期攤銷		2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u>25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u>	<u>3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u>	<u>52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268	217
	<u>\$</u>	<u>268</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定期存款	\$ 114,008	89,420	30,224
活期存款	<u>627,468</u>	<u>726,885</u>	<u>1,021,929</u>
	<u>\$ 741,476</u>	<u>816,305</u>	<u>1,052,153</u>
流 動	\$ 723,910	799,751	1,031,553
非流動	<u>17,566</u>	<u>16,554</u>	<u>20,600</u>
	<u>\$ 741,476</u>	<u>816,305</u>	<u>1,052,15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預付工程款	\$ 3,531	5,959	4,182
預付貨款	3,367	8,255	4,546
預付費用	9,172	11,029	10,874
預付投資款	5,000	-	-
預付設備款	48,791	24,948	13,400
其他	<u>147,179</u>	<u>121,298</u>	<u>47,038</u>
	<u>\$ 217,040</u>	<u>171,489</u>	<u>80,040</u>
流 動	\$ 109,652	97,200	39,968
非流動	<u>107,388</u>	<u>74,289</u>	<u>40,072</u>
	<u>\$ 217,040</u>	<u>171,489</u>	<u>80,040</u>

其他主係留抵稅額、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41,460	434,98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924,132</u>	<u>350,000</u>	<u>180,000</u>
合 計	<u>\$ 1,765,592</u>	<u>784,980</u>	<u>4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8,799</u>	<u>10,020</u>	<u>585,000</u>
利率區間	<u>1.2%~2.15%</u>	<u>1.6%~2.135%</u>	<u>1.5%~2.1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9)	(8)	-
合 計	<u>\$ 249,741</u>	<u>9,992</u>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4%~2.717%	105~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4,703)</u>
合 計			<u>\$ 10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u>103.12.31</u>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0%~2.971%	104~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7,943)</u>
合 計			<u>\$ 70,7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03.1.1</u>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20~2.225%	104~1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6,353)</u>
合 計			<u>\$ 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2,609</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226)	-	(6)
應付利息補償金	5,676	-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1,9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98,100)	(494,9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600,450	-	5,0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94)
	<u>\$ 600,450</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积—認股權)

\$ 2,142 - 16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5.69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轉換價格為23.41元。
7. 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9. 賣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10.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2. 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3. 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9.90元。
7. 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16	54,695	48,213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24)	(17,750)	(17,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292</u>	<u>36,945</u>	<u>30,56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95	48,2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2	1,16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9	61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0)	5,959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2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516	\$ 54,69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50	17,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8	41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986	940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2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24	\$ 17,75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2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4	458
	\$ 1,766	\$ 1,619
營業成本	\$ 896	917
推銷費用	39	53
管理費用	809	635
研究發展費用	22	14
	\$ 1,766	\$ 1,61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381	7,679
本期認列	(3,433)	5,7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948	\$ 13,38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08%	1.66%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69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30)	3,521
未來薪資增加	3,477	(3,2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33千元及3,3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822	99,1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	1,552
	<u>65,812</u>	<u>100,67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616)	22,98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9,196</u>	<u>123,6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3	(96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681</u>	<u>741,9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866	126,13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801)	(5,64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15	1,322
免稅所得	(109)	(400)
租稅獎勵	(2,283)	(4,400)
前期低(高)估	(10)	1,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374	5,100
其他	544	-
合計	<u>\$ 59,196</u>	<u>123,6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減損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820	2,554	8,234	3,819	21,4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0)	159	1,224	3,126	3,5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u>	<u>2,713</u>	<u>9,458</u>	<u>6,945</u>	<u>24,94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5	2,889	8,234	2,350	19,2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5	(335)	-	1,469	2,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0</u>	<u>2,554</u>	<u>8,234</u>	<u>3,819</u>	<u>21,42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7,962	60	121,4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54)	40	(2,5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105,408</u>	<u>100</u>	<u>118,8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3,677	77	97,1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285	(17)	24,2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107,962</u>	<u>60</u>	<u>121,40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42,799	1,377,891	1,081,569
	<u>\$ 1,142,799</u>	<u>1,377,891</u>	<u>1,081,5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7,007</u>	<u>168,486</u>	<u>148,91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4%</u>	<u>17.1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15,083千股、186,958千股及184,8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權而發行新股13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6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8,1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281,250千元，此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660,217	658,28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3,792	12,907	6,445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
員工認股權	21,593	11,100	11,1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42	-	1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61	61	-
	<u>\$ 1,305,250</u>	<u>731,573</u>	<u>675,9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6,6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1,12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10	392,611	1.50	280,436
股 票	-	-	-	-
合 計		<u>\$ 392,611</u>		<u>280,43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8.82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766千股轉讓予員工。民國一〇三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1,766	-	1,766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轉讓庫藏股1,76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33,137千元(扣除證交稅後淨額)。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47,382千元(分別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47,288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45.65
給與日股價(元)		45.65
執行價格(元)		18.82
預期波動率(%)		43.84%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5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965	-	27,965
外幣換算差異		(22,836)	-	(22,8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29	-	5,12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56)	173,824	164,568
外幣換算差異	37,221	-	37,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824)	(173,8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5</u>	<u>-</u>	<u>27,965</u>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9.14
給與數量	2,813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8,125千股，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給與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約2,813千股，採用選擇定價模式估計該認股權之公允價值。

1. 紿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73
給與日股價(元)	33.10
執行價格(元)	30.00
預期波動率(%)	55.54%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郵政儲金定存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0,493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6,485	618,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3,122	186,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2	3.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6,485	618,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97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23,182	618,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3,122	186,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49	5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875	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04,546	187,4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9	3.30

(廿二)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41,269	215,761
工程合約收入	3,724,849	3,503,982
加工收入	314	210
勞務收入	6,028	41
其他營業收入	16	3,035
	\$ 3,972,476	3,723,029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84千元及2,84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08	2,742
放款及應收款	3,765	13,835
股利收入	640	1,510
	<u>\$ 7,013</u>	<u>18,08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38	(6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114	10
租金收入	2,147	2,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淨利益(損失)	(3,565)	5,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00)	-
其 他	978	(3,372)
	<u>\$ (7,406)</u>	<u>3,21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671	18,933
應付公司債	8,068	-
	<u>\$ 43,739</u>	<u>18,933</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23,66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50,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173,824)</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92%、89%及90%，係分別由3家、3家及2家公司組成，係來自本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12,036	2,434,396	1,453,496	877,543	67,144	36,2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8,027	828,027	592,622	23,522	185,850	26,033	-
其他應付款	91,199	91,199	91,199	-	-	-	-
應付公司債	600,450	607,080	-	-	607,080	-	-
存入保證金	9,165	9,165	497	127	8,235	306	-
	<u>\$ 3,940,877</u>	<u>3,969,867</u>	<u>2,137,814</u>	<u>901,192</u>	<u>868,309</u>	<u>62,552</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53,621	1,479,499	735,244	667,777	76,47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824	1,269,824	615,541	406,308	214,700	33,275	-
其他應付款	127,596	127,596	83,277	44,319	-	-	-
存入保證金	5,546	5,546	-	-	1,374	3,898	274
	\$ 2,856,587	2,882,465	1,434,062	1,118,404	292,552	37,173	274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6,353	854,763	271,473	561,823	21,46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648	481,648	141,979	17,461	172,245	149,963	-
其他應付款	268,833	268,833	61,740	28,148	178,945	-	-
應付公司債	5,094	5,098	5,098	-	-	-	-
存入保證金	3,403	3,403	-	-	1,014	2,115	274
	\$ 1,595,331	1,613,745	480,290	607,432	373,671	152,078	27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	32.775	10,160	438	31.600	13,847	305	29.755	9,075
人 民 幣	40	4.970	199	15	5.067	75	19	4.894	93
歐 元	1	35.680	36	2	38.270	71	32	40.890	1,30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千元及1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千元及(617)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974千元及5,9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I)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7,440	7,440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705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1,930	-	-	-
其他應收款	5,514	-	-	-
其他金融資產	741,476	-	-	-
存出保證金	<u>12,676</u>	-	-	-
小計	<u>3,015,301</u>	-	-	-
合計	<u>\$ 3,022,7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0	-	1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600,450	-	607,080	-
銀行借款	2,412,036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28,027	-	-	-
其他應付款	91,199	-	-	-
存入保證金	<u>9,165</u>	-	-	-
小計	<u>3,940,877</u>	-	-	-
合計	<u>\$ 3,941,05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400	15,400	-	-	15,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4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7,341	-	-	-	-
其他應收款	73,4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16,305	-	-	-	-
存出保證金	<u>18,347</u>	-	-	-	-
小計	<u>2,120,875</u>				
合計	<u><u>\$ 2,136,275</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53,62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69,824	-	-	-	-
其他應付款	127,596	-	-	-	-
存入保證金	<u>5,546</u>	-	-	-	-
合計	<u><u>\$ 2,856,587</u></u>				

103.1.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582	24,582	-	-	24,58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1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62,475	-	-	-	-
其他應收款	281,2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52,153	-	-	-	-
存出保證金	<u>27,974</u>	-	-	-	-
小計	<u>3,005,956</u>				
合計	<u><u>\$ 3,030,538</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5,094	-	5,098	-	5,098
銀行借款	836,35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1,648	-	-	-	-
其他應付款	268,833	-	-	-	-
存入保證金	<u>3,403</u>	-	-	-	-
合計	<u><u>\$ 1,595,331</u></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本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	\$ 2,358,968	2,144,200	2,530,700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6,500	16,500	56,200
	<u>\$ 2,375,468</u>	<u>2,160,700</u>	<u>2,586,900</u>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8,799千元、60,020千元及897,609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負債總額	\$ <u>4,388,220</u>	<u>3,240,400</u>	<u>2,531,358</u>
權益總額	\$ <u>4,933,964</u>	<u>4,275,149</u>	<u>3,988,427</u>
負債權益比率	88.94%	75.80%	63.4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2.應付設備款	\$ <u>17,934</u>	<u>1,418</u>	<u>6,048</u>
3.應付帳款及其他付款投資子公司	\$ -	<u>820,000</u>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103.1.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100%	1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100%	1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100%	100%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苗栗縣	94.67%	94.67%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73.60%	73.60%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100%	1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100%	10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	100%	1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福建省廈門市	91%	9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福建省三明市	55.00%	59.5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扣除當期退回及折讓後淨額)：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	146,173	\$	66,357

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與子公司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工程收入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如下：

工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	1,414,665	\$	1,217,3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子公司	\$ 2,917,308	\$ 2,165,469	\$ 960,372

本公司提供自來水管安裝技術服務，係參酌一般工程交易慣例辦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原料之其他營業收入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6</u>	<u>60</u>

2.營業成本

(1)進貨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2,991</u>	<u>3,66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637,921</u>	<u>775,900</u>	<u>872,19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776</u>	<u>70,087</u>	<u>60,726</u>

5.對關係人放款

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與本公司資金融通款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u>	<u>-</u>	<u>220,000</u>

本公司因上述資金貸予關係人及應收帳款產生之期末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3,766</u>	<u>-</u>	<u>34,02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資金貸予關係人及應收帳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766千元及13,835千元。本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48千元及2,22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未收取餘額分別為128千元、1,159千元及351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共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274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7.其他

(1)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部分費用尚未收取金額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00	57,070	26,862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13,080千元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本公司代子公司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項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5,281	104,966	207,093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由子公司代本公司墊付部分費用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022千元、225千元及262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子公司支援本公司之人力相關費用分別為13,140千元及10,995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54千元、633千元及78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0,217千元及1,110,183千元(其中包含債權轉增資820,00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或由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如下：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為本公司保證	\$ 851,300	200,000	200,000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2,358,968	2,144,200	2,530,700
	<u>\$ 3,210,268</u>	<u>2,344,200</u>	<u>2,730,700</u>

<u>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為本公司保證	\$ 579,560	170,720	170,200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1,444,068	1,053,000	626,340
	<u>\$ 2,023,628</u>	<u>1,223,720</u>	<u>796,54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61	25,699
退職後福利	786	786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2,924</u>	<u>22,940</u>
	\$ 26,471	49,42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工程履約保證、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及銀行借款	\$ 96,442	89,420	30,224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工程專戶及銀行			
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	627,468	710,331	1,001,329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	中油賒銷抵押			
金融資產—非流動)	品、澎湖海淡			
	購水契約履約			
	保證及銀行借			
	款	17,566	16,554	20,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123,787</u>	<u>110,542</u>	<u>106,846</u>
		\$ 865,263	926,847	1,158,9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6,200	29,485	30,34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275,982	295,823	295,823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履約保證	-	-	300
	\$ 302,182	345,308	346,46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保證餘額	\$ 1,868,002	2,580,036	2,099,235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保證餘額	\$ 618,181	-	11,017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及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 1,444,068	1,053,000	626,340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16,381	16,381	56,200
	<u>\$ 1,460,449</u>	<u>1,069,381</u>	<u>682,540</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4.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6,121,477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40%

<u>103.12.3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5,817,867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40%

<u>103.1.1</u>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778,000	高 華營造(股)公司	55%
3,902,857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5,316,429	建壹營造(股)公司	5%~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 工 福 利 、 折 舊 、 折 耗 及 摊 銷 費 用 功 能 別 彙 總 如 下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272	48,598	188,870	137,482	72,643	210,125
勞健保費用	8,371	1,984	10,355	7,717	1,726	9,443
退休金費用	3,926	1,873	5,799	3,510	1,490	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22	1,861	8,683	6,233	1,871	8,104
折舊費用	59,040	1,620	60,660	49,909	1,409	51,318
攤銷費用	-	268	268	-	217	2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2人及13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期間	利率 百分比	資金 貸與 性質	有組織別 列借貸 總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資金貸 與總額	備註	
										定期借 款	短期借 款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0,000	-	-	2.13%	營運 週轉	-	-	-	-	1,480,189 (註1)	1,973,586 (註2)	
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因新世 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2,740 (人民幣 59,000) (註3)	-	-	6%	營運 週轉	-	-	-	-	292,079 (註4及5) (註2及5)	292,079	
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td.	奇索(股)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Y	429,435 (美金 14,336) (註6)	-	-	無息	營運 週轉	-	-	-	-	730,198 (註7及5) (註8及5)	1,460,396	
2	廈門因新世 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精 管科技(股)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82,258 (人民幣 38,000) (註9)	128,189	14,895	6%	營運 週轉	-	-	-	-	189,738 (註4及5) (註2及5)	189,738	
3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因新世 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1,299 (人民幣 57,000) (註11)	281,299	281,299	6%	營運 週轉	-	-	-	-	294,135 (註4及5) (註2及5)	294,135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6)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9)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銀匯率換算。

(註10)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註11)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四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台灣銀行匯率換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貴賈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一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外 對外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外 地區背書 保證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 限公司	1,480,189 (註1)	16,500	16,500	16,381	-	0.33%	2,960,378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建壹營造 本公司之子 (股)公司	1,480,189 (註1)	29,200	-	-	-	-	2,960,378 (註2)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西嶺海水淡 化(股)公司	6,452,475 (註3)	165,000	165,000	135,000	-	3.34%	10,754,125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6,452,475 (註3)	1,950,000	1,900,000	1,015,100	-	38.51%	10,754,125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福建台明精 管科技(股)公 司	1,480,189 (註1)	293,968	293,968	293,968	46,420	5.96%	2,960,378 (註2)	Y	N	Y
1	建壹營造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330,550 (註4)	200,000	200,000	42,680	-	121.01%	495,825 (註5)	N	Y	N
2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西嶺海水淡 化(股)公司	142,304 (註6)	67,442	-	-	-	-	237,173 (註7)	N	N	N
2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國統國際 本公司之母 (股)公司	897,052 (註8)	501,300	501,300	460,000	501,300	105.68%	1,345,578 (註9)	N	Y	N
3	國創工技 (股)公司	西嶺海水淡 化(股)公司	180,000 (註13)	60,000	60,000	40,000	12,000	85.63%	300,000 (註13)	N	N	N
4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本公司之母 (股)公司	215,000 (註10)	150,000	150,000	76,880	105,301	49.37%	430,000 (註11)	N	Y	N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為子公司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倍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券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間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力麒建設(股)公司	-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00,000	7,440	-	7,440
本公司	哈爾濱國瑞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290	25.00%	91,284 (註1)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22,164 (註1)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 (註2)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 (註2)
樂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20,696 (註1)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淨值。

(註2)無法取得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計算淨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標的 科目	交易 對象	開倉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本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Inc.	奇索(股)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增資	-	-	23,897,211	731,352	-	-	-	23,897,211	731,35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工程收入	(880,027)	22.15%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1,113,872	56.96%		
本公司	建壹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工程收入	(534,638)	13.46%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	-	488,769	24.99%		
本公司	國創工程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收入	(145,986)	3.67%	依銷售合約逐月 請款後收款	-	-	35,280	1.80%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錦 管科技(股) 公司	關屬公司	銷貨收入	162,769	100%	30天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關係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逾期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逾期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1,113,872	125.58%	-	-	-	-	-	-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應收帳款488,769	109.98%	-	-	-	-	-	-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融通283,290	-	-	-	-	-	-	-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公 司	福建台明錦 管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融通14,910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8,579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11,675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點	主要營 業項目	期初投資金額		本期商 業投資 金額	本期商 業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商 業投資 金額	本期商 業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本期商 業投資 金額
				年初商 業投資 金額	上期期末 餘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舊金山	投資公司	23,825	23,825	680,000	100.00%	730,198	11,348	子公司	
本公司	西嶺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 區	海水淡化、配水工程、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 安裝等	75,000	60,000	7,500,000	100.00%	35,989	(4,286)	(4,286)	子公司
本公司	微想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 區	建地批租、建村營售、國 際貿易及機械業承發包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1,739	(2,916)	(2,916)	子公司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新竹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 及淨水淨化服務業等	1,420,000	1,420,000	150,752,753	94.67%	1,554,095	38,793	36,725	子公司
本公司	固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 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 水供應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223,563	(44,900)	(33,046)	子公司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 區	鐵道、疏浚及砂石、淤泥 的專業服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212,363	14,188	14,188	子公司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553	2,959	(3,949)	子公司
奇想國際(股)公司	固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 區	自有土木經營及營造工程 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70,066	2,894	2,894	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In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	23,897,211	99.24%	729,735	2,959	2,858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側逆流交易影響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本額 貢出額	資收 款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轉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轉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轉投資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末淨額 上已累加 投資收益
				盈餘	赤字	盈餘	赤字					
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	塗層鋼管帶、各種輸水管道 及其異形管件、配件的開發 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注一、22	-	-	-	-	-	-	-	-	1,311,827
今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管帶、管壁較厚等級 管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注一、4	41,395 (USD 12,110千元)	-	-	-	41,395 (USD 12,110千元)	-	25.00%	-	93,290 22,866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 限公司	綠化服務、兼觀工程、休閒 農莊及零售等	315,682 (USD 14,480千元)	注五、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	86,902 -
東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裝、海水淡 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 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注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5,681)	91.00%	(5,169)	431,600 -
協億台江精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 冷吸管零件製作、球墨鑄 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相 應產品製造	736,282 (RMB 150,000千元)	注一、4	290,183 (USD 9,692千元)	115,217 (USD 3,712千元)	-	-	405,400 (USD 13,404千元)	(28,591) (注六)	55.00%	(22,427)	380,01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額限：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7,647 (USD33,795,483元)	1,109,126 (USD33,840,595元)	3,278,6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
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
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650,887	5,679,337	1,971,550	34.7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50	852,953	96,197	11.28	
無形資產		455,504	288,455	167,049	57.91	2
其他資產		2,240,991	1,808,508	432,483	23.91	3
資產總額		11,296,532	8,629,253	2,667,279	30.91	
流動負債		4,181,612	2,996,501	1,185,111	39.55	4
非流動負債		1,650,423	932,392	718,031	77.01	5
負債總額		5,832,035	3,928,893	1,903,142	48.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150,825	1,869,575	281,250	15.04	6
資本公積		1,305,250	731,573	573,677	78.42	7
保留盈餘		1,472,760	1,646,036	(173,276)	(10.53)	8
其他權益		5,129	27,965	(22,836)	(81.66)	9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530,533	425,211	105,322	24.77	10
權益總額		5,464,497	4,700,360	764,137	16.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1,971,550 仟元係因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553,371 仟元及應收帳款增加 213,786 仟元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 167,049 仟元係因特許權增加 201,816 仟元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 432,483 仟元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74 仟元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 1,185,111 仟元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1,229,707 仟元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 718,031 仟元係因應付公司債增加 600,450 仟元及長期借款增加 110,194 仟元所致。
6. 股本增加 281,250 仟元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125 仟股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 573,677 仟元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金額 30 元溢價發行，產生 560,157 仟元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8. 保留盈餘減少 173,276 仟元係因 104 年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所致。
9. 其他權益減少 22,836 仟元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變動影響減少 22,836 仟元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5,322 仟元係因子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對其增資，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4,228,395	3,959,465	268,930	6.79	1
營業成本	3,708,232	3,166,802	541,430	17.10	1
營業毛利	520,163	792,663	(272,500)	(34.38)	2
營業費用	178,854	200,983	(22,129)	(11.01)	3
營業(損)益	341,309	591,680	(250,371)	(4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00)	164,727	(253,327)	(153.79)	4
稅前淨利	252,709	756,407	(503,698)	(66.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998	614,524	(420,526)	(68.43)	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	193,998	614,524	(420,526)	(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59)	(132,416)	107,657	(81.3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239	482,108	(312,899)	(64.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485	618,317	(401,832)	(64.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87)	(3,793)	(18,694)	49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499	476,981	(280,482)	(5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260)	5,127	(32,387)	(631.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0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103 年增加係因 103 年及 104 年新接工案大量投入所致。
- 104 年營業毛利較 103 年減少係因本期工程總成本增加，又部分工程竣工結算業主調減預算所致。
- 104 年營業費用較 103 年減少主係 10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較 103 年減少 19,291 千元所致。
- 104 年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增加主係 103 年子公司出售新疆國統持股貢獻 103 年業外收入 150,747 千元，又 104 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評價產生減損損失 30,848 千元所致。
- 104 年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 103 年減少主係 104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業外收入較 103 年減少所致。
- 104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 103 年增加主係 103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於子公司出售新疆國統持股時實現轉列處分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現金淨減少 346,108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774,961 仟元，主係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510,642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4,831 仟元，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74 仟元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345,609 仟元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885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47,291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2,238,847 仟元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 23,607 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	預計現今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610,247	1,034,804	-80,000	-951,363	613,688	不適用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期 105 年持續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 105 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680,000 元	投資公司	104 年度獲利美金 358 仟元，主係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美金 234 仟元所致。	—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	104 年度虧損 4,286 仟元，主係出水量未達經濟規模產生營業毛損 3,098 仟元，及銀行借款產生利息支出 1,113 仟元所致。	(1) 摆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2) 以西嶼海水淡化廠為示範指標廠，拓展海外市場。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	104 年度虧損 2,916 仟元，主係公司對所持有之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股權提列減損損失 7,000 仟元所致。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104 年度獲利 2,894 仟元，主係公司銷售管材貢獻毛利 7,469 仟元所致。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420,000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104 年度獲利 38,793 仟元，主係污水下水道營運貢獻 29,704 仟元所致。	—	無
建壹營造(股)公司	174,235 仟元	營造、疏浚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04 年度獲利 14,188 仟元，主係工程毛利貢獻 20,520 仟元所致。	—	無
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104 年度虧損 44,900 仟元，主係研發支出 32,808 仟元及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648 仟元所致。	致力開發化學材料與拓展銷售通路。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4,080,699 元	投資公司	104 年度獲利人民幣 637 仟元，主係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人民幣 1,726 仟元所致。	—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91,000 仟元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104 年度虧損人民幣 1,223 仟元，主係公司營運受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未能漸入佳境。	致力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市場開發。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82,500 仟元	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及配件之生產、銷售	104 年度虧損人民幣 6,154 仟元，主係公司尚處於試營運期間所致。	(1) 致力拓展標準化管材通路。 (2) 開發客製化訂單。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①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 ②本公司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 ③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脹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海水淡化關鍵技術升級、管模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5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40,317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劃、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公司承攬其工程，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57.61%、24.67% 及 15.85%。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管材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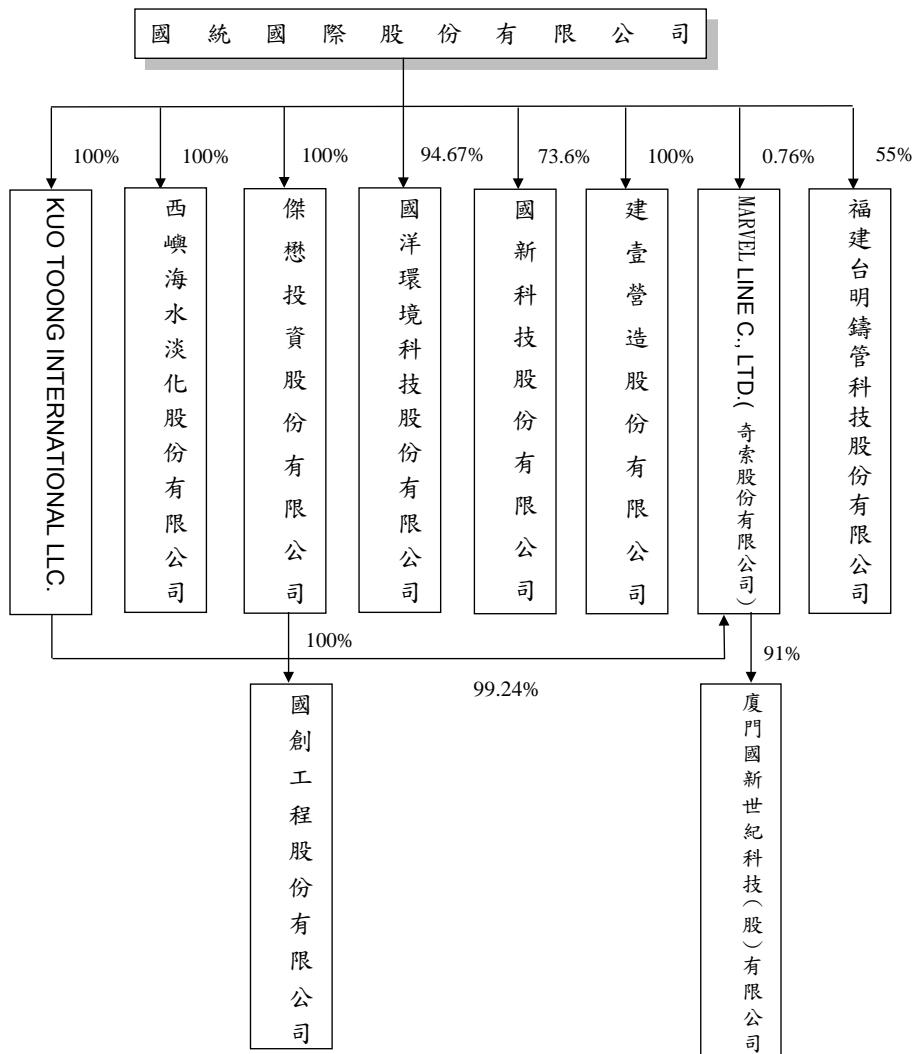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註：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於 104 年度以債作股增資奇索(股)公司共計 USD23,897,211，致國統國際(股)公司對奇索(股)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下降為 0.76%，惟國統國際(股)公司對奇索(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仍維持 1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西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金 680,000 元	美金 680,000 元	100%	投資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75,000 千元	新台幣 75,000 千元	100%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9,001 千元	新台幣 109,001 千元	100%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	新台幣 1,592,459 千元	新台幣 1,507,528 千元	94.67%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430,000 千元	新台幣 316,500 千元	73.60%	精密化學、其他化學、自來水經營、電業承裝業及零配件製造買賣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4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60,000 千元	新台幣 60,000 千元	100%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建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2 月	台北高雄市三民區	新台幣 170,000 千元	新台幣 170,000 千元	100%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拖等業務
Marvel Line Co., LTD	西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美金 24,080,639 元	美金 24,080,639 元	100%	投資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廈門市海滙區東孚大道 2999 號 107 室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人民幣 91,000 千元	91%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汙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人民幣 82,500 千元	55%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台幣金額請參考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的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往來分工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及各種水泥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自來水管之裝配埋設工程、海水淡化處理等。	國統承攬國洋、建壹工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無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國統承攬該公司工程
國新科技(股)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自來水經營業。	無
國創工程(股)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國統售予該公司管材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國統承攬該公司工程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EVA 及海水淡化、汙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人 (註1)	持有股份(註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梁家源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董事	傅學仁	0	0
	監察人	陳收春	0	0
	總經理	葉清正	0	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王廷芳	0	0
	董事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梁家源	0	0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林佩元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董事	陳俊成	0	0
	監察人	陳收春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173	4.02
	董事	梁家源	36	0.84
	董事	傅學仁	219	5.09
	董事	蘇國璋	4.5	0.10
	董事	梁文議	115	2.67
	監察人	蔡秀花	15	0.35
國創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0	0
	董事	林佩元	0	0
	董事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建壹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葉建宏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葉清正	0	0
	董事	陳炳旭	0	0
	董事	梁文議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總經理	傅學仁	0	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700	4.67
	董事	梁家源	0	0
	董事	葉清正	0	0
	董事	盧芳穎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程凱群	0	0
	監察人	蔡秀花	0	0
	監察人	謝常彥	0	0
	監察人	蘇青	0	0
	總經理	陳炳旭	0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關係企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0,825	9,322,184	4,388,220	4,933,964	3,972,476	324,176	216,485	1.12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23,625	730,199	1	730,198	0	-39	11,348	-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91,979	41,764	50,215	13,409	-3,236	-4,286	-0.64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	113,473	40	113,433	0	-1	-2,916	-0.27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2,459	3,719,650	2,078,058	1,641,592	1,043,122	64,116	38,793	0.24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0,675	40,609	70,066	170,261	3,592	2,894	0.48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336,365	32,562	303,803	15,632	-34,904	-44,900	-1.04
建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668,101	502,826	165,275	590,470	18,313	14,187	0.83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736,671	735,587	249	735,338	0	-8	2,959	0.15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0	897,052	422,706	474,346	162,769	-6,749	-5,681	-0.06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282	1,405,770	694,469	711,301	0	-25,814	-28,591	-0.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91-161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此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刊印